

附件：114 年 2 月 24 日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85 次
會議紀錄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技正 溫志偉
電話：04-7531263
電子信箱：a620497@email.chcg.gov.tw

受文者：龍楹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1400730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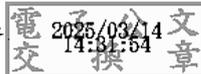
附件：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85次會議紀錄1份（電子檔1個）（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s://attach.ch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7ARBHE)

主旨：檢送本府114年2月24日召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85次會議紀錄1份，本次審議案件涉及貴管權責部分，請依法議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4年2月14日府建城字第114003093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王主任委員惠美、周傑副主任委員、胡學彥委員、蕭輔導委員、林瑞峰委員、賴美蓉委員、謝政穎委員、黃俊熹委員、侯志淵委員、施鴻志委員、張淑君委員、張馨文委員、朱南玉委員、黃宜瑜委員、李家儂委員、蔡明娟委員、陳昌茂委員、蔡和昌委員、劉坤松委員、王瑩琦委員、梅晉學諮詢委員、經濟部水利署（審議案第1案）、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審議案第1案）、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審議案第1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審議案第1案）、弘都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審議案第1案）、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審議案第2案）、彰化縣大村鄉公所（審議案第2案）、龍楹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審議案第2案）、本府交通處（審議案第1案）、本府地政處（審議案第1案）、本府工務處（審議案第1案及第2案）、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審議案第1案及第2案）、本府水利資源處（審議案第2案）、本府農業處（審議案第2案）

副本：本府建設處



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85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 3 樓簡報室

三、主席：王主任委員惠美（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請假不克出席，出席委員互推陳昌茂代理主席）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溫志偉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追認本會第 284 次會議紀錄：確認

七、審議案件：（說明及決議詳後附）

第 1 案：彰化縣政府為「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彰化縣部分）（部分道路用地為自來水事業用地）案」。

第 2 案：大村鄉公所函為「變更大村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八、散會：上午 11 點

審議第2案：大村鄉公所函為「變更大村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說明：

一、摘要：

- (一)大村都市計畫自民國78年1月27日發布實施後，其間僅於民國87年1月13日完成第一次通盤檢討並發布實施，至今已超過18年，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之規定，依法應再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 (二)另現行都市計畫圖之地形為民國74年所完成測繪，距今已超過30年。民國98年4月彰化縣政府已協助完成現況航測地形圖，但尚未完成都市計畫圖之重製作業。本次通檢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6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
- (三)本案於106年7月5日以府建城字第1060229023號函辦理公告公開展覽作業，公開展覽期間自106年7月17日起至106年8月17日止，並於8月4日上午9時30分於大村鄉公所二樓禮堂舉辦說明會。
- (四)本府前於106年10月19日、107年2月2日、107年4月17日、107年10月26日召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4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本案，後經本縣大村鄉公所於112年7月20日函送第4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資料，因原專案小組成員年限屆滿應予改聘，本府續重新籌組本案專案小組，經奉准由謝委員政穎(召集人)、胡委員學彥、李委員克聰、張委員梅英、林委員瑞峰擔任，於112年9月14日、112年12月14日、113年5月9日及113年8月8日召開本案第5~8次專案小組會議。並依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修正計畫內容完成，爰提本次會議討論。

二、法令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二)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6條。

三、通盤檢討範圍及面積：

計畫範圍東至大村排水溝及員大路以東30公尺處，西至田洋社區活動中心以西約130公尺處，南以貢旗社區活動中心以南約500公尺處為界，北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道路以北約30公尺處為界。原計畫面積為315.9100公頃，通盤檢討後計畫面積為315.1945公頃。(參見圖1)

四、變更計畫內容：

本次通盤檢討公展草案共提出16件變更案，各變更案件詳細內容詳見表1「變更大村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圖重製)案」公展草案變更案專案小組審議內容綜理表，變更位置詳見圖2變更位置示意圖。

依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後共12件變更案，各變更案件詳細內容詳見表2「變更大村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圖重製)案」依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後變更內容明細表，變更位置詳見圖3變更位置示意圖。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

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計有31件於公開展覽期間提出，逾公開展覽期間計9件陳情案件，合計40件。(參見表2、圖3)

六、提大會討論事項：

依專案小組第8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附件一)「五、本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之人 5 案，所陳建議維持原來水道系統一節，因涉及本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作業程序、水利單位公告「洋子厝溪排水系統」治理計畫及圖籍資料，請公所就該件陳情意見再行研析並研提相關解決方案，邀集業務單位及縣府水利資源處先行研議，續提送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公所於113年10月15日召開板本排水協調會議，已有明確決議(參見附件二、附件三)，相關內

容提請本次會議討論。

七、附件

附件一、本會專案小組聽取本案第8次簡報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附件二、板本排水協調會議紀錄

附件三、板本排水協調會議方案三：都市計畫區內全部套疊堤防預定線變更

八、圖表：

圖 1 計畫位置示意圖

表 1 「變更大村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圖重製)案」公展草案變更案專案小組審議內容綜理表

圖 2 「變更大村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圖重製)案」公展草案變更位置示意圖

表 2 「變更大村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圖重製)案」依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後變更內容明細表

圖 3 「變更大村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圖重製)案」依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後變更位置示意圖

表 3 「變更大村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圖重製)案」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圖 4 人陳案位置示意圖

九、附錄：歷次本會專案小組聽取本案初步建議意見

決議：本案退請申請單位依會中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圖，因本案主要計畫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不一致，主要計畫、細部計畫辦理再公展後，如無人民陳情意見，主要計畫續提送內政部核定，免再提會討論；細部計畫於本縣都委會續審。

(一)有關人民陳情第5案，板本排水變更內容同意依113年

10月15日板本排水協調會議紀錄決議變更；另變更示意圖請加註變更面積，以利明確了解變更內容。

- (二)計畫書相關統計資料請更新至最新年度。
- (三)計畫書表4-1大村都市計畫區之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綜理表，請依106年9月15日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修正分類。
- (四)計畫書所提發展課題與對策，所提內容如未納入變更案，請再刪除其內容。
- (五)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拆離至細部計畫書，請鄉公所儘速辦理大村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審議程序，以配合主要計畫審議進度。
- (六)本案主要計畫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不一致，主要計畫、細部計畫辦理再公展後，如無人民陳情意見主要計畫書報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核定；細部計畫書於本縣都委會繼續審議。
- (七)水利資源處書面意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涉及農業區、保護區、公共設施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或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者，且面積達二公頃以上，應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並於都市計畫核定前取得核定函。

附件一：「變更大村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第8次簡報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 初步建議意見 | 處理情形 |
|---|---|
| <p>請大村鄉公所依照下列各點意見修正，檢送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補充說明資料)及修正計畫書圖資料報府，經業務單位查核後，提送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p> | |
| <p>一、本次小組經大村鄉公所研提計畫年期125年計畫人口數維持11,500人，經公所會議說明大村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推估分析結果，原則同意維持現行計畫人口數。另有關「變更大村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之計畫人口數，請再查明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係維持原計畫或撤案。</p> | <p>1.計畫人口數維持11,500人，相關資料參見說明書P6-1~6-5。 2.經查明「變更大村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計畫人口數調整(變更內容新編號2)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民國112年11月22日國署營字第1120538030號)：「參採縣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依目前人口成長趨勢及彰化縣國土計畫人口分派，尚符合現行計畫人口，爰予以撤案。」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係撤案—沒有人口變更案。</p> |
| <p>二、本案部分人民陳情意見涉及毗鄰工業區之農業區解編及既有工業區變更為非工業需求，請補充大村都市計畫內工業區供需分析資料，納入計畫書說明。</p> | <p>遵照辦理，參見說明書P6-6~6-8。</p> |
| <p>三、請就本案變更案件係屬「公開展覽」、「配合人民陳情納入」等階段予以分類及編號，配合修正「變更內容明細表」內容；另「計畫年期」之變更案，請移至變更內容明細表第1案。</p> | <p>1.變更案編號修正說明如下： (參見說明書P8-7~8-8) (1)新編號變9案：公展草案編號變8案一部份。 (2)新編號變10案：逾人6案。 (3)新編號變12案：依第7次小組意見新增變更案 2.「計畫年期」之變更案已移至變更內容明細表第1案，參</p> |

| 初步建議意見 | 處理情形 |
|--|---|
| <p>四、請公所針對大村都市計畫尚未開闢計畫道路部分研議優先、次優先開闢區位，納入本案「實施進度及經費」內容，以利後續執行。</p> | <p>見說明書P8-3。</p> <p>1.遵照辦理，參見說明書P9-26。</p> <p>2.113.08.15公所提供聯外道路優先開闢路段及經費來源資料如下：</p> <p>(1)都市計畫6號道路(大仁路3段，15米寬，自田洋巷口至自強路口)：大仁路目前已開闢路段為大仁路1段、2段及4段，惟3段尚未開闢，為打通道路瓶頸，擬納入優先開闢考量。</p> <p>(2)都市計畫13號道路(田洋巷，12米寬)：現況約7~8米，部分路段過於彎曲，影響用路人安全，納入開闢優先順序之考量。</p> <p>(3)經費來源說明：提報生活圈補助計畫，不足部分由公所編列預算支應。</p> |
| <p>五、本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之人5案，所陳建議維持原來水道系統一節，因涉及本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作業程序、水利單位公告「洋子厝溪排水系統」治理計畫及圖籍資料，請公所就該件陳情意見再行研析並研提相關解決方案，邀集業務單位及縣府水利資源處先行研議，續提送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p> | <p>1.民國103年5月6日(經授水字第10320203330號)公告彰化縣縣管區域排水「洋子厝溪排水系統—安東一排分線、西門口排水支線、荊桐腳排水支線、崙雅排水分線、板本排水分線、埤仔頭排水、鎮興排水分線用地範圍線圖」，適值本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期間(研商會議：民國102年11月27日、民國103年6月27日、民國103年9月2日)，以致未能將其納入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作業辦理圖籍套繪。</p> <p>2.公所於113年10月15日召開板本排水協調會議，會議決議</p> |

| 初步建議意見 | 處理情形 |
|--|--|
| | <p>(113年10月23日彰大鄉建字第1130017039號)如下：</p> <p>(1)採用規劃單位所提方案三：都市計畫區內全部套疊堤防預定線變更。</p> <p>(2)方案三變更為溝渠用地涉及私人土地部分，請主管機關縣府水利資源處，俟辦理區域排水整治計畫時，編列經費，併同提案辦理協議價購或徵收計畫。</p> <p>(3)溝渠用地屬國有土地部分，由主管機關協調後，依權責辦理。(附件二)</p> |
| <p>六、本案發展定位與構想經公所調整朝「農業為主、工業為輔」，請配合前開發展定位與構想梳理修正「檢討變更原則」及「發展課題與對策」內容。</p> | <p>遵照辦理，參見說明書P6-12~6-21、P8-1~8-2。</p> |
| <p>七、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詳附表一，所涉變更內容綜理表(公展變5、6、7、8、10、16案)第7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摘錄，詳附錄。</p> | <p>敬悉。</p> |

附件二：113年10月15日板本排水協調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函

地址：51547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中正西路
338號

承辦人：課員 賴素媛

電話：04-8520149#218

傳真：04-8538549

電子信箱：ab500910@dacun.chcg.gov.tw

受文者：龍楹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彰大鄉建字第11300170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1015板本排水協調會議紀錄 (376476500A_1130017039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變更大村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圖重製)案」，案內113年10月15日板本排水協調會議紀錄，前函誤繕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所113年10月22日彰大鄉建字第1130016921號函續辦。
- 二、旨揭會議紀錄因部分文字誤繕，重新檢送修正後會議紀錄如附件。

正本：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龍楹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所建設課



變更大村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及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板本排水協調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所3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主秘玟伶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賴素媛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說明：(略)

柒、規劃單位簡報：(略)

捌、案由：

大村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人民陳情第5案，郭中村君惟恐茄苳段783、784地號土地有淹大水之虞，爰建議「維持原來水道」。

針對本案由規劃單位提出3個方案進行討論：

方案一、維持原計畫，俟主管機關有經費協議價購、徵收時，再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方案二、僅變更人5案陳情部分。

方案三、都市計畫區內全部套疊堤防預定線變更(田洋巷至松槐路以北計畫界線)。

玖、決議：

一、採用規劃單位所提方案三：都市計畫區內全部套疊堤防預定線變更。

二、方案三變更為溝渠用地涉及私人土地部分，請主管機關縣府水利資源處，俟辦理區域排水整治計畫時，編列經費，併同提案辦理協議價購或徵收計畫。

三、溝渠用地屬國有土地部分，由主管機關協調後，依權責辦理。

拾、散會：上午10時40分

附件三：方案三：都市計畫區內全部套疊堤防預定線變更

一、說明：

- 1.民國103年5月6日(經授水字第10320203330號)公告彰化縣縣管區域排水「洋子厝溪排水系統—安東一排分線、西門口排水支線、荊桐腳排水支線、崙雅排水分線、板本排水分線、埤仔頭排水、鎮興排水分線用地範圍線圖」。
- 2.板本排水分線堤防預定線(紅線)範圍大於治理計畫線(黃線)，因此以板本排水分線堤防預定線套繪都市計畫圖，研擬可行都市計畫變更建議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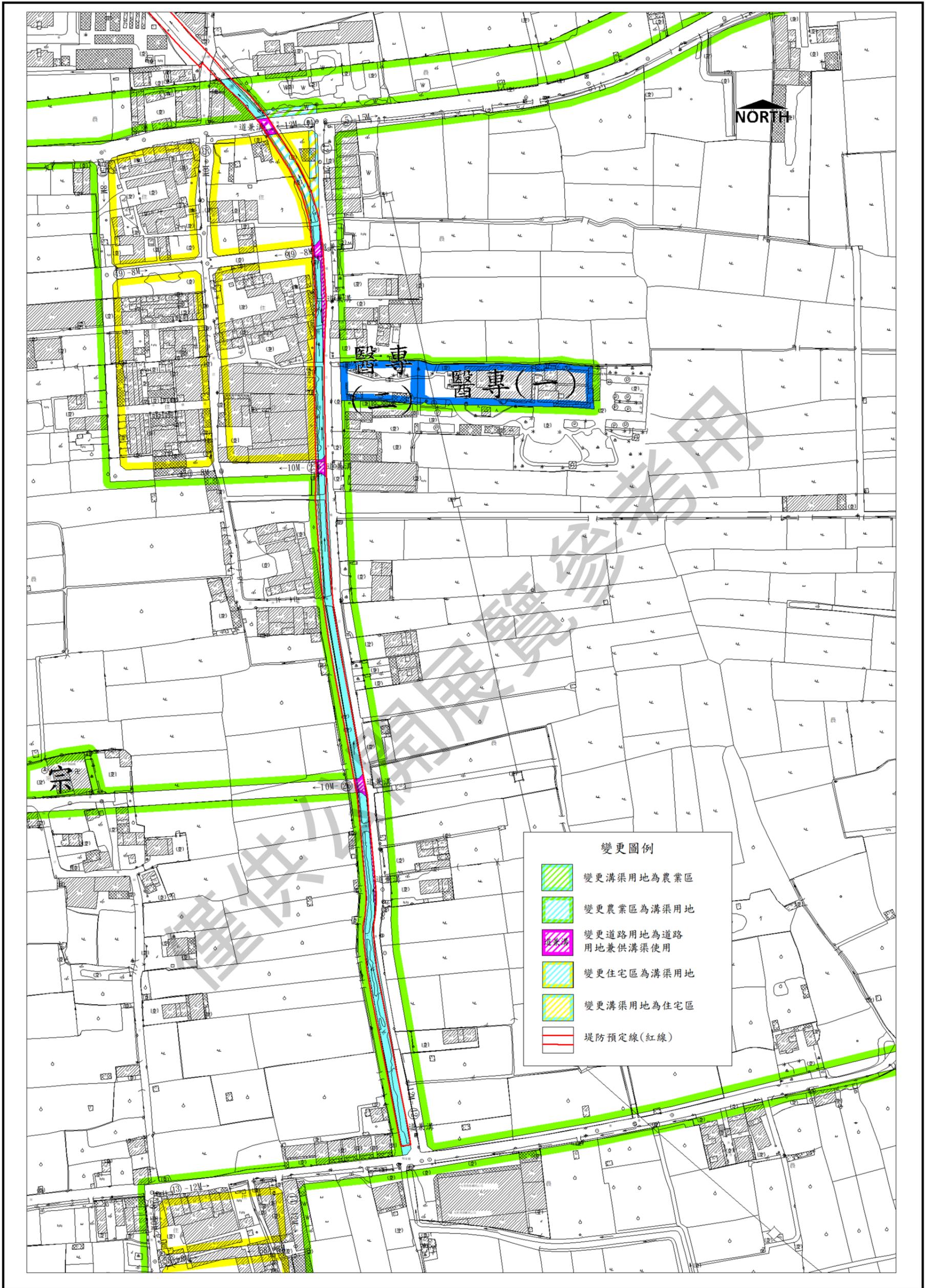
二、變更原則：

- 1.堤防預定線(紅線)位於溝渠用地外，與溝渠用地間夾雜之土地變更為溝渠用地。
- 2.堤防預定線(紅線)位於溝渠用地內，將夾雜之溝渠用地變更為毗鄰分區。
- 3.堤防預定線(紅線)位於溝渠用地內，與道路用地間夾雜之溝渠用地仍維持溝渠用地。
- 4.堤防預定線(紅線)穿越計畫道路，變更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溝渠使用。
- 5.將松槐路南北兩側與板本排水分線堤防預定線路線不一致之較大面積的溝渠用地變更為毗鄰分區。

三、變更內容：(附表3-1、附圖3-1)

附表 3-1 板本排水分線方案三變更內容明細表

| 新編號 | 公展編號 | 變更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縣都委會決議 |
|-----|------|--------|------------------|--|---|------------------|
| | | | 原計畫 | 新計畫 | | |
| 13 | 人5案 | 板本排水分線 | 溝渠用地 0.0240公頃 | 農業區 0.0240公頃 | 1.依據民國103年5月6日(經授水字第10320203330號)公告彰化縣縣管區域排水「洋子厝溪排水系統—安東一排分線、西門口排水支線、荊桐腳排水支線、崙雅排水分線、板本排水分線、埤仔頭排水、鎮興排水分線用地範圍線圖」修正大村都市計畫區內板本排水分線範圍。 2.板本排水分線堤防預定線(紅線)範圍大於治理計畫線(黃線)，因此以板本排水分線堤防預定線套繪都市計畫圖，研擬可行都市計畫變更建議方案。 3.變更板本排水分線位於大村都市計畫區內全部範圍。 4.將松槐路南北兩側與板本排水分線堤防預定線路線不一致之較大面積的溝渠用地變更為毗鄰分區。 | 同意依板本排水協調會議紀錄變更。 |
| | | | 農業區 0.0640公頃 | 溝渠用地 0.0640公頃 | | |
| | | | 道路用地 0.0628公頃 | 道路用地兼供溝渠使用 0.0628公頃 | | |
| | | | 住宅區 0.0538公頃 | 溝渠用地 0.0538公頃 | | |
| 14 | 人5案 | 板本排水分線 | 溝渠用地 0.0390公頃 | 住宅區 0.0390公頃 附帶條件 1：依據「彰化縣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辦理回饋。 | 1.依據民國103年5月6日(經授水字第10320203330號)公告彰化縣縣管區域排水「洋子厝溪排水系統—安東一排分線、西門口排水支線、荊桐腳排水支線、崙雅排水分線、板本排水分線、埤仔頭排水、鎮興排水分線用地範圍線圖」修正大村都市計畫區內板本排水分線範圍。 2.板本排水分線堤防預定線(紅線)範圍大於治理計畫線(黃線)，因此以板本排水分線堤防預定線套繪都市計畫圖，研擬可行都市計畫變更建議方案。 3.將松槐路南北兩側與板本排水分線堤防預定線路線不一致之較大面積的溝渠用地變更為毗鄰分區。 | 同意依板本排水協調會議紀錄變更 |
| | | | | | | |



附圖 3-1 板本排水分線方案三變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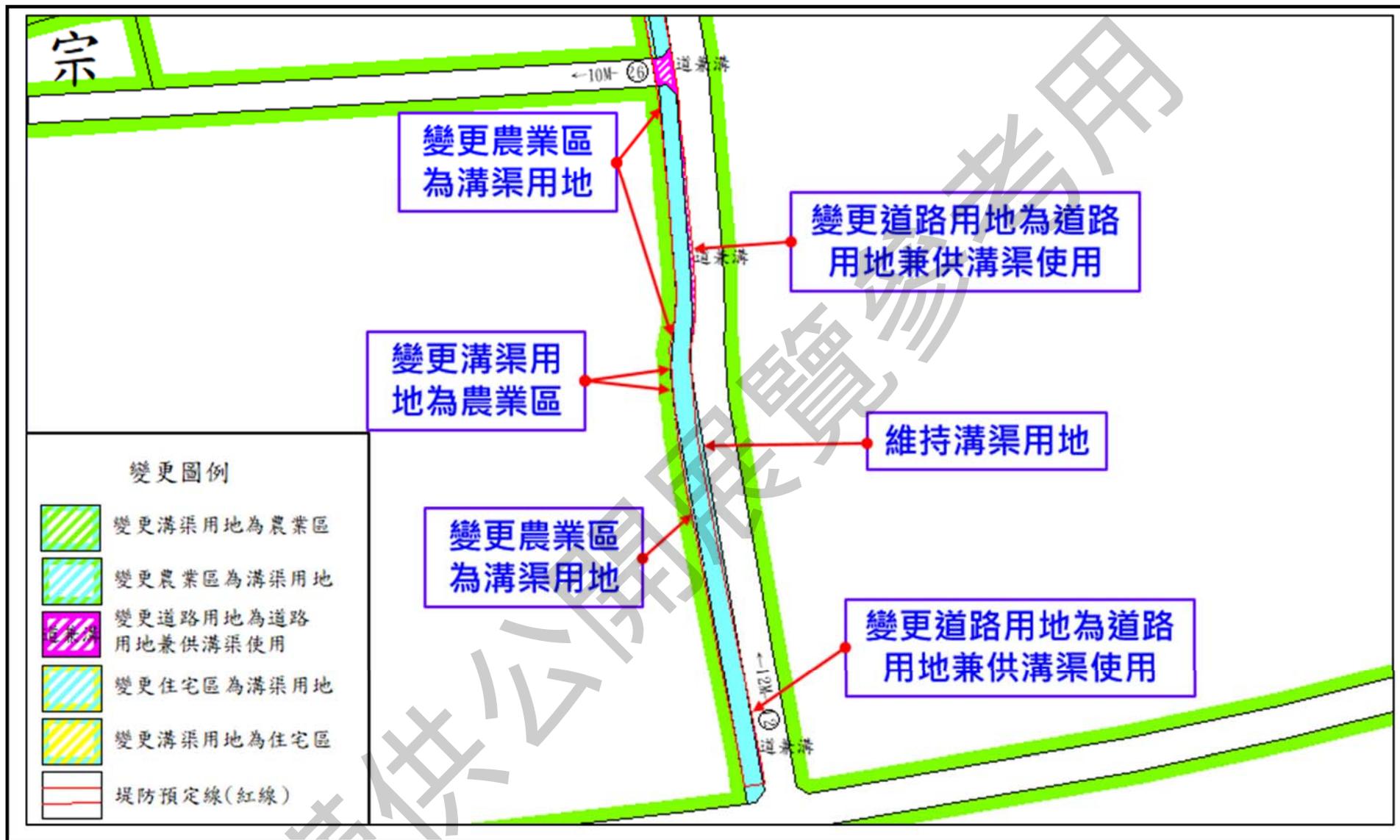
附圖 3-1 板本排水分線方案三變更示意圖(一)



附圖 3-1 板本排水分線方案三變更示意圖(二)



附圖 3-1 板本排水分線方案三變更示意圖(三)



附圖 3-1 板本排水分線方案三變更示意圖(四)

四、方案三變更範圍面積0.2436公頃，公私有地統計如下：

1.私有地：0.0496公頃

2.公有地：0.1940公頃

附表 3-2 方案三變更範圍私有地明細表

| 變更項目 | 面積 (公頃) | 地段地號 | 土地所有權人 |
|-------------------|------------|--------------|----------|
| 變更溝渠用地為住宅區 | 0.0012 | 大田段536地號 | 祭祀公業：賴景春 |
| 變更住宅區為溝渠用地 | 0.0368 | 大田段539地號(部分) | 祭祀公業：賴景春 |
| 變更溝渠用地為農業區 | 0.0008 | 茄苳段783-1地號 | 郭** |
| 變更溝渠用地為農業區 | 0.0074 | 茄苳段784地號 | 郭** |
| 變更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溝渠使用 | 0.0034 | 大田段538地號 | 祭祀公業：賴景春 |
| 合計 | 0.0496 | | |

五、回饋試算：

1.變更溝渠用地為住宅區面積0.0390公頃

(1)私有地：0.0012公頃

(2)公有地：0.0378公頃

2.依據「彰化縣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其餘公設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容積率小於200%(含)(大村都市計畫住宅區容積率150%)，回饋比率30%。

3.回饋面積=0.0390×30%=0.0117公頃，所回饋之公設用地面積未超過500平方公尺者得以折繳代金方式抵充。

表 1 「變更大村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圖重製)案」公展草案變更案專案小組審議內容綜理表

| 新編號 | 公展編號 | 變更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處理情形 | 縣都委會決議 |
|-----|------|-------|----------------------|------------------------|--|--|--|-------------------|------------|
| | | | 原計畫 | 新計畫 | | | | | |
| 1 | 1 | 都市計畫圖 | 藍晒圖 比例尺 1/1000 | 數值測量圖 比例尺 1/1000 | 大村現行都市計畫圖之地形為民國74年所完成測繪，距今已超過30年。民國98年4月彰化縣政府已協助完成現況航測地形圖，但尚未完成都市計畫圖之重製作業，因此必須辦理補測，製作新計畫圖。 | 1.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辦理變更，建議維持變更內容。 2.變更理由修正如下：現行大村都市計畫圖係民國74年所完成測繪，且為1/1000平板測量圖，歷經將近40年，現況地形地物已與現況差距太大，所呈現資訊已不敷現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所需。故本計畫將運用彰化縣政府民國97年度完成之1/1000數值地形圖，再加上本次之地形圖補測，作為都市計畫作業基本圖，並藉以完成1/1000都市計畫圖重製與推動整合地形圖、樁位圖、都市計畫圖等重 | 除配合第7次小組會議初步建議意見第四點：「參近年內政部核定主要計畫圖之比例尺多為1/3000，建議本次通盤檢討之主要計畫圖比例尺配合修正為1/3000，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規定辦理。」修正變外，餘建議依公所研析修正意見通過。 | 遵照辦理，修正內容參見表2變2案。 | 依專案小組建議通過。 |

| 新編號 | 公展編號 | 變更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處理情形 | 縣都委會決議 |
|-----|------|--------|----------------------------|------------------------------|------------------------------|--|--|-------------------|--------------|
| | | | 原計畫 | 新計畫 | | | | | |
| | | | | | | 要圖資與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標準轉換作業。 | | | |
| 2 | 2 | 土地使用面積 | 各項土地使用面積參見表4-2 315.91公頃 | 各項土地使用面積參見表4-2 315.1949公頃 | 因原都市計畫藍晒地形圖與重製後數值地形圖精度不同而修正。 | <p>1.變更內容原計畫修正為：現行計畫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明細參見表及現行計畫總面積兩欄。</p> <p>2.變更內容新計畫修正為：重製後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明細參見表及重製後計畫總面積兩欄。</p> <p>3.變更理由修正如下： (1)現行大村都市計畫圖係民國74年所完成測繪，且為1/1000平板測量圖，歷經將近40年，現況地形地物已與現況差距太大，所呈現資訊已</p> | 除配合第7次小組會議初步建議意見第四點：「參近年內政部核定主要計畫圖之比例尺多為1/3000，建議本次通盤檢討之主要計畫圖比例尺配合修正為1/3000，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規定辦理。」修正變外，餘建議依公所研析修正意見通過。 | 遵照辦理，修正內容參見表2變3案。 |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

| 新編號 | 公展編號 | 變更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處理情形 | 縣都委會決議 | |
|-----|------|------|------|-----|------|---|------------|------|--------|--|
| | | | 原計畫 | 新計畫 | | | | | | |
| | | | | | | <p>不敷現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所需。故本計畫將運用彰化縣政府民國 97 年度完成之 1/1000 數值地形圖，再加上本次之地形圖補測，作為都市計畫作業基本圖，並藉以完成 1/1000 都市計畫圖重製與推動整合地形圖、樁位圖、都市計畫圖等重要圖資與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標準轉換作業。</p> <p>(2) 因原都市計畫藍晒地形圖與重製後數值地形圖精度不同而修正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公用</p> | | | | |

| 新編號 | 公展編號 | 變更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處理情形 | 縣都委會決議 |
|-----|------|------------------|------------|-----------------|---|--|--------------------------------|-------------------|--------------|
| | | | 原計畫 | 新計畫 | | | | | |
| | | | | | | <p>地面積。</p> <p>(3)重製誤差面積係因早期原都市計畫圖之各項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面積乃由人工利用機械求積儀量測都市計畫圖所得，加上測量儀器準確度不足，且藍晒地形圖圖紙伸縮因素所致，但各分區或用地之相對位置皆無顯著位移情形。</p> <p>4.變2案修正內容參見附表二。</p> | | | |
| 3 | 3 | 計畫年期 | 計畫年期民國100年 | 計畫年期民國115年 | 原計畫年期為民國100年，已屆滿，因此擬依據彰化縣區域計畫案將計畫年期修正為民國115年。 | 配合彰化縣國土計畫修正計畫年期為125年。 | 第6次小組會議初步建議意見：建議依公所研析修正意見照案通過。 | 遵照辦理，修正內容參見表2變1案。 |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
| 4 | 4 | 10公尺以下未編號道路及個案新增 | 未編號道路。 | 10公尺以下道路新增道路編號。 | 1.原計畫圖10公尺以下計畫道路未編號，本次通盤檢討全部加以編號。 | 為便於說明計畫圖區位，新增10米以下道路編號，建議維持變更內容。 | 第6次小組會議初步建議意見：建議依公所研析修正意見照案通過。 | 遵照辦理。參見表2變4案。 |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

| 新編號 | 公展編號 | 變更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處理情形 | 縣都委會決議 |
|-----|------|----------------|------------------|----------------------|---|---|---|-------|------------|
| | | | 原計畫 | 新計畫 | | | | | |
| | | 路 | | | 2.加註道路編號便於說明計畫圖區位。 | | | | |
| | 5 | 都市計畫區周邊34個住宅街廓 | 住宅區 24.5387公頃 | 農村住宅專用區 24.5387公頃 | 將部分農村聚落型住宅區變更為農村住宅專用區，但仍維持原住宅區之使用管制強度。依據整體都市發展趨勢，將住宅區多餘之容積移做為農業區開發許可使用。 | 針對變5案不變更維持原計畫之理由： 1.本次通檢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合計38件，與變5案有關的變5案於本次通檢原計畫亦是反映民眾之陳情意見。 2.本次通盤檢討大村鄉發展定位：「未來大村鄉之走向以農業為主，兼以少產的工業。」彰化縣國土計畫大村鄉間想：村優良基礎，農業輔導觀光 | 除配合第7次小組會議初步建議意見第一點：「本次小組大村鄉公所研提計畫年期125年大村人口數維持11,500人一節，請再查明「彰化縣國土計畫」對大村鄉是否載明具體分派人口、近年大村鄉人口增減率等資料予以檢核推估，於下次小組討論修正意見外，其餘建議修正意見通過。 | 遵照辦理。 | 依專案小組建議通過。 |

| 新編號 | 公展編號 | 變更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處理情形 | 縣都委會決議 |
|-----|------|------|------|-----|------|---|------------|------|--------|
| | | | 原計畫 | 新計畫 | | | | | |
| | | | | | | <p>園、農場轉型及加值發展農業生產。顯示鄉以農業為主，為發展方向。</p> <p>3.變更內容缺乏全鄉之整體考量，對農業生產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且與大村發展方位不符。</p> <p>4.本次檢討後仍維持原計畫人口(11,500人)，並估算現行住宅區面積超過3.4967公頃，查住宅區本身尚大，積區可地無</p> | | | |

| 新編號 | 公展編號 | 變更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處理情形 | 縣都委會決議 |
|-----|------|------|------|-----|------|---|------------|------|--------|
| | | | 原計畫 | 新計畫 | | | | | |
| | | | | | | <p>必要性。</p> <p>5.大村鄉被彰化國畫後進地區規劃區將取助辦理鄉區劃地市及土地的關且展現規等)、土地及業向備與程序案鄉整尚研段。</p> <p>6.綜上，大村鄉的發展位及發展向以農業為主，工業為</p> | | | |

| 新編號 | 公展編號 | 變更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處理情形 | 縣都委會決議 |
|-----|------|----------------------|---|---|--|---|------------|------------|--------|
| | | | 原計畫 | 新計畫 | | | | | |
| | | | | | | 輔，住宅區面積本身尚已足夠，未來會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盤整，期能促成功能分區調整。建議本變更案維持原計畫，以維民眾土地權益。 | | | |
| 6 | 農業區 | 農業區 42.2446 公頃 | 農業區 42.2446 公頃 附帶條件(附二)：依「大村都市計畫農業區整體開發審查作業要點」採開發許可制辦理。(參見表8-2) | 依據土地使用分區檢討結果，配合大村未來發展需求，將部分農業區劃為優先發展單元，以開發許可方式辦理開發。 | 針對變6案不變更維持原計畫之理由： 1.本次通檢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合計38件，與變6案有關的有5件，變6案於本次通檢維持原計畫亦是反映民眾之陳情意見。 2.本次檢討後仍維持原計畫人口(11,500人)，並經估算現行住宅區劃設面積超過3.4967公頃，查住宅區面積本身尚已足夠，故變6案 | 除配合第7次小組會議初步建議意見第一點：「本次小組大村鄉公所研提計畫年期125年大村都市計畫人口數維持11,500人一節，請再查明「彰化縣國土計畫」對大村鄉是否載明具體分派人口、近年大村鄉人口增減率等資料予以檢核推估，於下次專案討論。」修正外，餘建議依公所研析修正意見通 | 遵照辦理。 | 依專案小組建議通過。 | |

| 新編號 | 公展編號 | 變更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處理情形 | 縣都委會決議 |
|-----|------|------|------|-----|------|--|------------|------|--------|
| | | | 原計畫 | 新計畫 | | | | | |
| | | | | | | <p>(42.2446公頃)大面積區的農業區變更為可地建築用地部分尚無變更之必要性。</p> <p>3.本次通盤檢討大村鄉發展位來之大村鄉以農業為主，兼以工業。彰化縣大村鄉發展構想：村優良菜基礎農技觀園轉值發展農產顯鄉為業發向。</p> | | | |

| 新編號 | 公展編號 | 變更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處理情形 | 縣都委會決議 |
|-----|------|------|------|-----|------|--|------------|------|--------|
| | | | 原計畫 | 新計畫 | | | | | |
| | | | | | | <p>4.變更內容缺乏全鄉之整體考量，對現有農業生產環境造成不利之影響，且與大村發展之方向不符。</p> <p>5.大村鄉被彰化國土計畫指認為優先進行地區，將積極爭取上級補助辦理鄉區整地計畫，檢討市及土地之關係，並且就現況(違規等)、土地及業向備與</p> | | | |

| 新編號 | 公展編號 | 變更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處理情形 | 縣都委會決議 |
|-----|------|------|-----------------|---|---|---|---|-------|--------------|
| | | | 原計畫 | 新計畫 | | | | | |
| | | | | | | <p>程序，全案大村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尚屬規劃研議階段。</p> <p>6.綜上，大村的發展定位及發展方向以農業為主，工業為輔，住宅區面積本身尚不足夠，未來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調整，期能促成功能分區調整。建議本案維持原計畫，以維民眾土地權益。</p> | | | |
| | 7 | 農業區 | 農業區 3.4104公頃 | 道路用地 (79-15M、80-15M、81-12M、82-12M) 3.4104公頃 | 配合大村未來發展需求及農業區優先發展單元之劃設，規劃二條15米、二條12米計畫道路，納入「大村都市計畫農業區整體開發審查作業要點」配合優先發展單元整體開發，但 | <p>針對變7案不變更維持原計畫之理由：</p> <p>1.本次通檢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合計38件，與變7案有關的變7案於本次通檢維持原計畫亦</p> | 除配合第7次小組會議初步建議意見第一點：「本次小組大村鄉公所研提計畫年期125年大村都市計畫人口數維持11,500人一節，請再查明「彰化縣 | 遵照辦理。 |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

| 新編號 | 公展編號 | 變更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處理情形 | 縣都委會決議 |
|-----|------|------|------|-----|--|---|---|------|--------|
| | | | 原計畫 | 新計畫 | | | | | |
| | | | | | <p>為適應大村發展之需要時，得視實際情況由公所編列預算及上級補助先行開闢。</p> | <p>是反映民情眾之陳情意見。</p> <p>2. 農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本財務自主精神，應透過整體開發自行擔施工務，由政府管理或徵收不妥。</p> <p>3. 本次通盤檢討大村發展位：「未走來之以農業為主，兼以工業。」彰化縣大間想村優良菜園轉值</p> | <p>「國土計畫」對大村鄉否載明具體分派人口、近年大村鄉人口增減率等資料予以檢核推估，於下次專案討論。」修正建議外，餘依公所研析修正意見通過。</p> | | |

| 新編號 | 公展編號 | 變更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處理情形 | 縣都委會決議 |
|-----|------|------|------|-----|------|--|------------|------|--------|
| | | | 原計畫 | 新計畫 | | | | | |
| | | | | | | <p>發展優勢農業生產。顯示鄉鎮以農業為主，工業為輔的發展方向。</p> <p>4. 變更內容缺乏整體考量，對農業生產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且鄉鎮發展方向不符。</p> <p>5. 大村鄉被彰化為國土計畫後續進行地區規劃，積極爭取上級補助辦理鄉區劃地市及土地的關係並且</p> | | | |

| 新編號 | 公展編號 | 變更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處理情形 | 縣都委會決議 |
|-----|------|------|-----------------------------|--|--------------------------|--|----------------------|-------|--------------|
| | | | 原計畫 | 新計畫 | | | | | |
| | | | | | | <p>展現況(違規使用等)、潛在土地需求及地方產業發展方向進行公共參與程序，全鄉大村地區整體規劃尚屬規劃階段。</p> <p>6. 綜上，大村的發展及發展方向以農業為主，工業為輔，住宅區面積已未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盤整，期能促成分區調整。建議案維持原計畫，以維地權。</p> | | | |
| | 8 | 農業區 | 農業區 10.0330 公頃 住宅區 | 道路用地 (83-15M、 84-15M、 85-15M、 | 配合大村未來發展需求及完整道路系統之建立，預先規 | 1. 除道路用地(90-12M)，過溝三巷道路拓寬 | 除配合第7次小組會議初步建議意見第一點： | 遵照辦理。 |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

| 新編號 | 公展編號 | 變更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處理情形 | 縣都委會決議 |
|-----|------|------|----------------------------|--|--|---------------------------|---|------|--------|
| | | | 原計畫 | 新計畫 | | | | | |
| | | | 0.1328 公頃 計畫範圍外非都市土地 | 86-15M、 87-12M、 88-12M、 89-12M、 90-12M、 91-10M、 92-10M、 93-10M、 94-10M、 95-10M、 96-10M、 97-10M、 98-10M、 99-10M、 100-10M) | 劃全都市計畫區道路系統及聯外道路系統，由公所編列預算及上級補助開闢。 | 工程已於民國111年9月6日通車，建議新增變更案。 | 「本次小組大村鄉公所研提計畫年期125年大村鄉人口數維持11,500人一節，請再查明「彰化縣國土計畫」對大村鄉是否載明具體分派人口、近年大村鄉人口增減率等資料予以檢核推估，於下次專案小組討論。」修正建議依公所研析修正意見通過。 | | |
| | | | 0.4602 公頃 | 10.6260 公頃 | 2. 針對變8案不變更維持原計畫之理由： (1) 本次通檢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合計38件，與變8案有關的有11件，變8案於本次通檢維持原計畫亦是反映民眾之陳情意見。 (2) 農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本財務自主應精神，應透過整體開發由地主自行負擔公共設施，由地方政府辦理協議價購或徵收不妥。 (3) 本次通盤檢討大村鄉發展定位：「未來大村鄉 | | | | |

| 新編號 | 公展編號 | 變更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處理情形 | 縣都委會決議 |
|-----|------|------|------|-----|------|---|------------|------|--------|
| | | | 原計畫 | 新計畫 | | | | | |
| | | | | | | <p>之走向仍以農業生產為主，兼以少數的工業生產。」，另彰化縣國土計畫大村鄉空間發展構想：「大村鄉利用之果菜農業基礎，運用農業科技，輔導觀光果園、農場轉型及加值，穩健發展優勢農業生產。」均顯示大村鄉以農業為主，工業為輔的發展方向。</p> <p>(4)變更內容缺乏全鄉之整體考量，對現有農業生產環境造成不利之影響，且與大村鄉的發展定位及發展方向不符。</p> | | | |

| 新編號 | 公展編號 | 變更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處理情形 | 縣都委會決議 |
|-----|------|------|------|-----|------|--|------------|------|--------|
| | | | 原計畫 | 新計畫 | | | | | |
| | | | | | | <p>(5)大村鄉被彰化國土計畫指認為後續優先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地區，公所將積極爭取上級補助，儘速辦理大村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詳實地檢討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之間的關係，並且就發展現況(違規使用等)、潛在土地需求及地方產業發展方向進行具備公共參與的規劃程序，全案大村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尚屬規劃研議階段。</p> <p>(6)綜上，大村鄉的發展定位及發展方向以農業為</p> | | | |

| 新編號 | 公展編號 | 變更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處理情形 | 縣都委會決議 |
|-----|------|------|---------------------|--|--|--|--|-------|--------------------------|
| | | | 原計畫 | 新計畫 | | | | | |
| | | | | | | 主，工業為輔，住宅區面積本身尚已足夠，未來會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盤整，期能促成功能分區調整。建議本變更案維持原計畫，以維民眾土地權益。 | | | |
| | 9 | 農業區 | 農業區 4.1801 公頃 | 產業專用區 2.5026公頃 鄰里公園兼 兒童遊樂場 用地(公兒 四)0.4180公 頃 廣場兼停車 場用地(廣 停五)0.4640 公頃 道路用地 0.2840公頃 (101-10M) 道路用地 0.5115公頃 (部分88- 12M、89- 12M) 附帶條件 (附一): 1.以區段徵 收方式辦 理開發。 2.如為配合 | 1.配合大村未 來發展需求 將部份農業 區變更為產 業專用區， 作為產銷、 加工、推廣 展示、農業 體驗、生物 技術服務、 民宿、公用 事業、旅店 及餐飲之使 用。 2.農業區變 更區段徵收 可行性分析 見附件二。 | 針對變9案不 變更維持原計 畫之理由： 1.本次檢討後 仍維持原計 畫人口(11,500 人)，並經估 算現行住宅 區劃設面積 超過3.4967 公頃，查住 宅區面積本 身尚已足夠 ，故變9案 (4.1801公 頃)大面積 的農業區變 更為建築用 地部分尚無 變更之必要 性。 | 除配合第7 次小組會議 初步建議意 見第一點：「 本次小組所 研提計畫年 期125年大 村都市計畫 人口數維持 11,500人一 節，請再查 明「彰化縣 國土計畫」 對大村鄉是 否載明具體 分派人口、 近年大村鄉 人口增減率 等資料予以 檢核推估， 於下次專 案小組討 修正 外，餘建議 | 遵照辦理。 | 依專案 小組建 議意見 通過。 |

| 新編號 | 公展編號 | 變更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處理情形 | 縣都委會決議 |
|-----|------|------|------|---|------|---|------------|------|--------|
| | | | 原計畫 | 新計畫 | | | | | |
| | | | | 國家或地方重大建設需要，88-12M及89-12M路段取得地主同意後先行使用並保留將來參與區段徵收分配之權利。 | | 2. 本次通盤檢討發展位：「未鄉仍生，數生，縣畫空構大用果基用科導果場加健勢生均村業工的方向。」 2. 本次通盤檢討發展位：「未鄉仍生，數生，縣畫空構大用果基用科導果場加健勢生均村業工的方向。」 3. 變更內容缺乏全體考量，對現生環境不利，且 | 依公所補充意見通過。 | | |

| 新編號 | 公展編號 | 變更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處理情形 | 縣都委會決議 |
|-----|------|------|------|-----|------|---|------------|------|--------|
| | | | 原計畫 | 新計畫 | | | | | |
| | | | | | | <p>與大村的發展位置及方向不符。</p> <p>4. 大村鄉被彰化為國土計畫後續進行地區規劃區，將積極爭取上級補助辦理鄉區劃地市及土地的關係，並且展現規等)土地及業向備與程序案鄉整尚研段。</p> <p>5. 綜上，大村鄉定發展方向不符。</p> <p>彰化為國土計畫後續進行地區規劃區，將積極爭取上級補助辦理鄉區劃地市及土地的關係，並且展現規等)土地及業向備與程序案鄉整尚研段。</p> | | | |

| 新編號 | 公展編號 | 變更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處理情形 | 縣都委會決議 |
|-----|------|----------|--------------------------------|-------------------------------------|---|---|--|--|------------|
| | | | 原計畫 | 新計畫 | | | | | |
| | | | | | | 鄉的發展定位及發展方向以為農業為主，工業為輔，住宅區面積本身尚已未足夠，未來會透過鄉村整體研議調整，以期能促成區調整。建議案維持原計畫，以維護民眾權益。 | | | |
| 5 | 10 | 機關用地(機一) | 機關用地(機一)使用項目：公所、衛生所、活動中心、戶政事務所 | 機關用地(機一)使用項目：公所、衛生所、活動中心、戶政事務所、消防分隊 | 1.於機關單位座談會中彰化縣消防局表示：大村消防分隊(機三，0.09公頃)現有使用空間不足，防動線差，新的空間基地需求面積約1500平方公尺(450~500坪)，建議酌以規劃機關用地 | 1.為增加機關用地(機一)未來使用彈性，調整機關用地之指定用途，變更內容修正為：機關用地(機一)使用項目：供鄉政、縣政或中央相關機構使用。 2.機一用地： (1)由公所協議價購或 | 第7次小組會議初步建議意見：公所研析修正意見所敘「地價估公司」名詞，請予釐清修正，餘建議依公所研析修正意見通過。 | 1.「地價估公司」應修正為「不動產估價師」。 2.遵照辦理，修正內容參表變案。 | 依專案小組建議通過。 |

| 新編號 | 公展編號 | 變更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處理情形 | 縣都委會決議 | |
|-----|------|------|------|-----|---|---|------------|------|--------|--|
| | | | 原計畫 | 新計畫 | | | | | | |
| | | | | | <p>供消防分隊使用。</p> <p>2.大村戶政事務所目前位於機二(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大村分駐所)用地，與允許使用項目不符。</p> <p>3.將由公所協調相關單位，經縣府同意後，將消防分隊、戶政事務所及衛生所遷移至機一閒置用地。</p> | <p>徵收私有地，目前已請地價查估公司查估完成，機一用地取得刻由社政課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中。</p> <p>(2)原機一使用項目：公所、衛生所、活動中心、戶政事務所、消防分隊。公所表示：機一使用項目維持修正內容：供鄉政、縣政或中央相關機構使用。</p> <p>3.機二用地：</p> <p>(1)彰化縣員林戶政事務所函(113.01.11員戶字第1130000102號)：原提議建請納入劃設為機二用地陳情</p> | | | | |

| 新編號 | 公展編號 | 變更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處理情形 | 縣都委會決議 |
|-----|------|------|------|-----|------|--|------------|------|--------|
| | | | 原計畫 | 新計畫 | | | | | |
| | | | | | | <p>案(逾人 4)業已無需求，敬請惠予撤銷。</p> <p>(2)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函(113.01.12員警分三字第1130001125號)：編定本分局大村分駐所就地重建(機二用地)容積率為150%，已符重建需求，無申請調高容積率之必要。</p> <p>(3)機二已開闢，使用項目為分駐所。現況使用為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大村分駐所與員林戶政事務所大村辦公室。綜上，使用項目建議維持分駐所。</p> <p>4.機三用</p> | | | |

| 新編號 | 公展編號 | 變更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處理情形 | 縣都委會決議 | |
|-----|------|------|------|-----|------|---|------------|------|--------|--|
| | | | 原計畫 | 新計畫 | | | | | | |
| | | | | | | <p>地：</p> <p>(1)依據 112 年 10 月 3 日「彰化縣大村消防分隊及員林戶政事務所大村辦公室土地撥用」協調會議紀錄，大村消防分隊與員林戶政事務所大村辦公室將搬遷至大村鄉慶安段 1436 地號 (4925.11 m²，非都市土地，鄉有地)，後續办理流程如下：</p> <p>A. 大村鄉公所向文化局辦理廢止「大村鄉立圖書館興辦事業計畫」。</p> <p>B. 文化局函文通知各相關。</p> | | | | |

| 新編號 | 公展編號 | 變更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處理情形 | 縣都委會決議 |
|-----|------|------|------|-----|------|--|------------|------|--------|
| | | | 原計畫 | 新計畫 | | | | | |
| | | | | | | <p>C. 地政處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第37條辦理變更前使用類別(殯葬地)。</p> <p>D. 由消防局取得鄉撥意見後具事畫變目業機請同[需變更的主管機關(民政處)後]向地處申請撥土用簡序一</p> | | | |

| 新編號 | 公展編號 | 變更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處理情形 | 縣都委會決議 |
|-----|------|------|------|-----|------|---|------------|------|--------|
| | | | 原計畫 | 新計畫 | | | | | |
| | | | | | | <p>更編定 為特定 目的事 業用地 。用</p> <p>E. 俟辦妥 土地撥 用事宜 後，有 關大村 消防分 隊及大 政戶舍 廳舍新 建一事 ，由消 防局主 辦，並 請相關 局處配 合辦理 。</p> <p>(2)機三已 開闢， 使用項 目為消 防隊。 現況使 用為大 村消防 分隊。 綜上， 使用項 目建議 維持為 消防隊 。</p> <p>5.變更理 由修正 如下： (1)原機一 現況使 用為鄉 公所、 衛生所 。</p> <p>(2)配合實 際</p> | | | |

| 新編號 | 公展編號 | 變更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處理情形 | 縣都委會決議 |
|-----|------|------|------------------------|------------------|---|--|---|-----------------------------|---------|
| | | | 原計畫 | 新計畫 | | | | | |
| | | | | | | 使用現況及未來鄉政政策規劃，調整機關用地之指定用途為：「供鄉政、縣政或中央相關機構使用」，以增加未來使用彈性。 | | | |
| 6、7 | 11 | 計畫區內 | 人行步道用地(2處) 0.0411公頃 | 道路用地 0.0411公頃 | <p>1.為解決建築物法定停車位出入通行使用問題。</p> <p>2.考量人行步道實際已為人車混合使用，非供人行專用。</p> | <p>1. 77-4M：大村段1000地號，縣有地，大村鄉公所管理。</p> <p>2. 78-4M：大庄段138、139、145、162(部分)地號均為私有地。</p> <p>3. 建議維持變更內容。</p> <p>4. 修正 77-4M 變更理由如下：</p> <p>(1) 為解決建築物法定停車位出入通行使用問題。</p> <p>(2) 人行步道用地不得</p> | 併第 7 次小組會議初步建議意見第五點：「公展草案編號 11 案(原計畫為人行步道用地約 0.0411 公頃，新計畫為道路用地 0.0411 公頃，經公所依前次小組意見檢討後拆分兩案)：(一)變更位置道路編號(77-4M)，公所研析新計畫修正為「道路用地兼供廣場使用」，查該路段北側緊鄰住宅區、廣兼停一用地，南側緊 | 遵照辦理，修正內容參見表 2 變 6 案、變 7 案。 | 專案建議通過。 |

| 新編號 | 公展編號 | 變更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處理情形 | 縣都委會決議 |
|-----|------|------|------|-----|------|---|--|------|--------|
| | | | 原計畫 | 新計畫 | | | | | |
| | | | | | | <p>作為停車空間、車道出入通行使用，查77-4M已開闢，現況實際為人車混合使用，爰配合現況之使用情形及考量民眾權益辦理地變更。</p> <p>(3) 依據「彰化縣都市計畫人行道用地檢討變更審議原則」檢討人行步道用地：</p> <p>A.77-4M：大村段1000地號，已開闢，為重劃取得縣有地，大村鄉公所管理。建議依上開審議原則第四點第一款及第六點，變更人行步道用地(77-4M)為道路兼廣場用地。</p> <p>5. 修正 78-</p> | <p>鄰公兒用地，考量通行安全及寧適性，建議新計畫修正為「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二)變更位置道路編號(78-4M)，公所研析新計畫修正為「道路兼供廣場使用」，考量該路段後續無實際作需求，建議新計畫修正為「道路用地」。</p> | | |

| 新編號 | 公展編號 | 變更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處理情形 | 縣都委會決議 | |
|-----|------|------|------|-----|------|---|------------|------|--------|--|
| | | | 原計畫 | 新計畫 | | | | | | |
| | | | | | | <p>4M 變更理由如下：</p> <p>(1) 為解決建築物法定停車位出入通行使用問題。</p> <p>(2) 人行步道用地不得作為停車空間車道出入通行使用，查 78-4M 尚未開闢，爰考量東側 38-8M 計畫道路銜接及南側住宅區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辦理用地變更。</p> <p>(3) 依據「彰化縣都市計畫人行步道用地檢討變更審議原則」檢討人行步道用地：</p> <p>A.78-4M：大庄段 138、139、145、162(部分)地號均為私有地，未開闢，建議依上開審議原</p> | | | | |

| 新編號 | 公展編號 | 變更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處理情形 | 縣都委會決議 |
|----------|------|------------|------------|-----------------|-----------------------------------|--|--|--------------------|--------------|
| | | | 原計畫 | 新計畫 | | | | | |
| | | | | | | 則第四點第(一)款及第六點，變更人行步道用地(78-4M)為道路兼廣場用地。 6.新編號變6案修正內容參見附表三。 | | | |
| 11 | 12 |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修訂(詳表8-4) | 配合本次檢討結果及實際發展需要修訂。 | 已拆離至細部計畫書，建議不列入變更案。 | 第7次小組會議初步建議意見：變更理由請敘明本次通盤檢討主要、細部計畫拆離依據，並增列變更案至變更內容明細表。 | 遵照辦理，修正內容參見表2變11案。 |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
| | 13 |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 無 |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表8-5) | 配合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增訂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屬於說明書內容，建議不列入變更案。 | 第6次小組會議初步建議意見：建議依公所研析修正意見通過。 | 遵照辦理。 |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
| | 14 | 都市防災計畫 | 無 | 都市防災計畫(詳第九章第八節) |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訂定都市防災計畫。 | 都市防災計畫屬於說明書內容，建議不列入變更案。 | 第6次小組會議初步建議意見：建議依公所研析修正意見通過。 | 遵照辦理。 |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
| | 15 | 實施進度及經費 | 實施進度及經費 | 修訂(詳第九章第九節) | 配合本次檢討結果及實際發展需要修訂。 | 實施進度及經費屬於說明書內容，建議不列入變更案。 | 第6次小組會議初步建議意見：建議依公所研析修正意見通過。 | 遵照辦理。 |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
| 8 | 16 | 鄰里公園兼兒 | 鄰里公園兼兒 | 機關用地(機八) | 1.公兒三北側鄉有地約 | 1.公所針對關用地(機八) | 除依第7次 | 遵照辦理，修 | 依專案小組建 |

| 新編號 | 公展編號 | 變更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處理情形 | 縣都委會決議 |
|-----|------|-------------|-------------------------|----------------------------------|---|---|---|-------------|--------|
| | | | 原計畫 | 新計畫 | | | | | |
| | | 童遊樂場用地(公兒三) | 童遊樂場用地(公兒三) 0.1878公頃 | 0.1878公頃指定供社區活動中心、日照中心及其他鄉屬機構使用。 | 0.1512公頃(貢旗段711地號)目前為貢旗社區活動中心使用(72年7月完工，二層樓加強磚造，一、二層各180m ²)，變更為機關用地，除依使用現況供社區活動中心使用外，考量未來之需求，增加供日照中心及其他鄉屬機構使用。 2. 考量變更範圍之完整性，將鄉有地(貢旗段711地號)與周邊計畫道路夾雜之私有地、國有地一併納入變更。 | 仍有社區活動中心及日照中心之需求，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後，將辦理國有地無償撥用及私有地協議價購作業，建議維持變更內容。 2. 變更理由修正如下： (1) 公兒三北側鄉有地約0.1512公頃(貢旗段711地號)目前為貢旗社區活動中心使用(72年7月完工，二層樓加強磚造，一、二層各180m ²)，變更為機關用地，除依使用現況供社區活動中心使用外，考量未來之需求，增加供日照中心及其他鄉屬機構使用。 | 步建議意見第六點：「公展草案編號16案，變更部分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兒三)為機關用地(機八)，公展內容使用項目：「指定供社區活動中心、日照中心及其他鄉屬機構使用」，考量行政機關使用彈性，建議修正使用項目為：「供鄉政、縣政或中央相關機構使用」修正外，餘建議依公所研析意見通過。 | 正內容參見表2變8案。 | 議意見通過。 |

| 新編號 | 公展編號 | 變更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處理情形 | 縣都委會決議 |
|-----|---------------|-------------------|-----------------|--------------------------|---|---|---------------------------------------|--------------------------|-------------------|
| | | | 原計畫 | 新計畫 | | | | | |
| | | | | | | <p>(2) 考量變更範圍之完整性，將鄉有地(貢旗段711地號)與周邊計畫道路夾雜之私有地、國有地一併納入變更。</p> <p>(3) 變更後公兒三面積為0.1525公頃，符合「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7條第1項兒童遊樂場按閭鄰單位設置，每處最小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一公頃為原則」之規定。</p> <p>3. 新編號變7案修正內容參見附表四。</p> | | | |
| 9 | <u>變8案之一部</u> | 大智二街(10-12M)東側農業區 | 農業區 0.1340公頃 | 道路用地(90-12M) 0.1340公頃 | <p>1. <u>計畫道路90-12M原為公展草案變8案之一部分。</u></p> <p>2. 彰化縣大村鄉過溝三巷道路拓</p> | <p>1. 過溝三巷道路拓寬工程(計畫道路90-12M)已於民國111年9月6日通車，建議新增變更內</p> | <p>第7次小組會議初步建議意見：建議依公所研析修正意見照案通過。</p> | <p>遵照辦理，修正內容參見表2變9案。</p> | <p>依專案小組建議通過。</p> |

| 新編號 | 公展編號 | 變更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處理情形 | 縣都委會決議 | |
|-----|------|------|------|-----|---|---|------------|------|--------|--|
| | | | 原計畫 | 新計畫 | | | | | | |
| | | | | | <p>寬工程，東西分別銜接大智路一段、過溝三巷等道路，現況路寬5-8公尺左右之蜿蜒道路，未來開闢12公尺寬道路將直接連結過溝三巷及大智二街，用路人無須繞道，改善過溝三巷交通瓶頸問題，提升整體交通便利。</p> <p>3.90-12M(0.1340公頃)於民國106年納入「彰化縣大村鄉過溝三巷道路拓寬工程」，西起大智路一段與大智二街交叉路口，東迄過溝三巷49號前，施作長度約680公尺、寬度</p> | <p>容。</p> <p>2.建議修正變更理由：</p> <p>(1)彰化縣大村鄉過溝三巷道路拓寬工程，東西分別銜接大智路一段、過溝三巷等道路，現況路寬5-8公尺左右之蜿蜒道路，未來開闢12公尺寬道路將直接連結過溝三巷及大智二街，用路人無須繞道，改善過溝三巷交通瓶頸問題，提升整體交通便利。</p> <p>(2)過溝三巷道路拓寬工程(計畫道路90-12M)已於民國111年9月6日通車，於都市計畫範圍內全部為公</p> | | | | |

| 新編號 | 公展編號 | 變更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處理情形 | 縣都委會決議 |
|-----|------|------|------|-----|--|------------------|------------|------|--------|
| | | | 原計畫 | 新計畫 | | | | | |
| | | | | | 12 公尺，其中約 110 公尺係屬都市計畫範圍，另約 570 公尺係屬非都市計畫範圍。總施工費概算約 11,722 萬元(含議價購開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 5,378 萬元，工程建造費 6,344 萬元)。已於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通車。 | 有地，配合現況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 | | |



圖 2 「變更大村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圖重製)案」公展草案變更位置示意圖

表 2 「變更大村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圖重製)案」依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後變更內容明細表

| 新編號 | 公展草案編號 | 變更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縣都委會決議 |
|-----|--------|------------------|---------------------|------------------------|--|--------------|
| | | | 原計畫 | 新計畫 | | |
| 1 | 3 | 計畫年期 | 計畫年期 民國100年 | 計畫年期 民國125年 | 原計畫年期為民國 100 年，已屆滿，配合彰化縣國土計畫將計畫年期修正為民國 125 年。 |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
| 2 | 1 | 都市計畫圖 | 藍晒圖 比例尺1/1000 | 數值測量圖 比例尺1/3000 | <p>1. 現行大村都市計畫圖係民國74年所完成測繪，且為1/1000平板測量圖，歷經將近40年，現況地形地物已與現況差距太大，所呈現資訊已不敷現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所需。故本計畫將運用彰化縣政府民國97年度完成之1/1000數值地形圖，再加上本次之地形圖補測，作為都市計畫作業基本圖，並藉以完成1/1000都市計畫圖重製與推動整合地形圖、樁位圖、都市計畫圖等重要圖資與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標準轉換作業。</p> <p>2. 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指導，變更本計畫主要計畫圖比例尺為1/3000。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p> |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
| 3 | 2 | 計畫面積、各地項土地使用區及設施 | 現行計畫總面積 315.91公頃 | 重製後計畫總面積 315.1945公頃 | 1. 現行大村都市計畫圖係民國74年所完成測繪，且為1/1000平板測量圖，歷經將近40年，現況地形地物已與現況差距太大，所 |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

| 新編號 | 公展草案編號 | 變更位置 用地面積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縣都委會決議 |
|-----|--------|-------------------|------------------------------------|-----------------------------------|--|--------------|
| | | | 原計畫 | 新計畫 | | |
| | | | 現行計畫各項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明細參見表4-2及表4-3 | 重製後各項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明細參見表4-2及表4-3 | <p>呈現資訊已不敷現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所需。故本計畫將運用彰化縣政府民國97年度完成之1/1000數值地形圖，再加上本次之地形圖補測，作為都市計畫作業基本圖，並藉以完成1/1000都市計畫圖重製與推動整合地形圖、樁位圖、都市計畫圖等重要圖資與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標準轉換作業。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指導，變更本計畫主要計畫圖比例尺為1/3000。</p> <p>2. 因原都市計畫藍晒地形圖與重製後數值地形圖精度不同而修正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p> <p>3. 重製誤差面積係因早期原都市計畫圖之各項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面積乃由人工利用機械求積儀量測都市計畫圖所得，加上測量儀器準確度不足，且藍晒地形圖圖紙伸縮因素所致，但各分區或用地之相對位置皆無顯著位移情形。</p> | |
| 4 | 4 | 10公尺以下編號道路及個案新增道路 | 未編號道路。 | 10公尺以下道路新增道路編號。 | <p>1. 原計畫圖10公尺以下計畫道路未編號，本次通盤檢討全部加以編號。</p> <p>2. 加註道路編號便於說明計畫圖區位。</p> |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

| 新編號 | 公展草案編號 | 變更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縣都委會決議 |
|-----|--------|------------|------------------------------------|----------------------------------|--|--------------|
| | | | 原計畫 | 新計畫 | | |
| 5 | 10 | 機關用地(機一) | 機關用地(機一) 使用項目：公所、衛生所、活動中心、戶政事務所 | 機關用地(機一) 使用項目：供鄉政、縣政或中央相關機構使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機一現況使用為鄉公所、衛生所。 2. 配合實際使用現況及未來鄉政政策規劃，調整機關用地之指定用途為：「供鄉政、縣政或中央相關機構使用」，以增加未來使用彈性。 |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
| 6 | 11 | 計畫區內人行步道用地 | 人行步道用地(77-4M) 0.0270公頃 |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270公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解決建築物法定停車位出入通行使用問題。 2. 人行步道用地不得作為停車空間車道出入通行使用，查77-4M已開闢，現況實際已為人車混合使用，爰配合現況之使用情形及考量民眾權益辦理用地變更。 3. 依據「彰化縣都市計畫人行步道用地檢討變更審議原則」檢討人行步道用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77-4M：大村段1000地號，已開闢，為重劃取得縣有地，大村鄉公所管理。建議依上開審議原則第四點第(一)款及第六點，變更人行步道用地(77-4M)為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

| 新編號 | 公展草案編號 | 變更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縣都委會決議 |
|-----|--------|------------|---------------------------|------------------|--|--------------|
| | | | 原計畫 | 新計畫 | | |
| 7 | 11 | 計畫區內人行步道用地 | 人行步道用地(78-4M) 0.0141公頃 | 道路用地 0.0141公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解決建築物法定停車位出入通行使用問題。 2. 人行步道用地不得作為停車空間車道出入通行使用，查78-4M尚未開闢，爰考量東側38-8M計畫道路銜接及南側住宅區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辦理用地變更。 3. 依據「彰化縣都市計畫人行步道用地檢討變更審議原則」檢討人行步道用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78-4M：大庄段138、139、145、162(部分)地號均為私有地，未開闢，建議依上開審議原則第四點第(一)款及第六點，變更人行步道用地(78-4M)為道路用地。 |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

| 新編號 | 公展草案編號 | 變更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縣都委會決議 |
|-----|--------|-----------------|---------------------------------|---|--|--------------|
| | | | 原計畫 | 新計畫 | | |
| 8 | 16 |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公兒三) | 部分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兒三) 0.1878公頃 | 機關用地(機八) 0.1878公頃 使用項目：供鄉政、縣政或中央相關機構使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兒三北側鄉有地約0.1512公頃(貢旗段711地號)目前為貢旗社區活動中心使用(72年7月完工，二層樓加強磚造，一、二層各180m²)，變更為機關用地，除依使用現況供社區活動中心使用外，考量未來之需求，增加供日照中心及其他鄉屬機構使用。 2. 考量變更範圍之完整性，將鄉有地(貢旗段711地號)與周邊計畫道路夾雜之私有地、國有地一併納入變更。 3. 變更後公兒三面積為0.1525公頃，符合「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7條第1項兒童遊樂場按閭鄰單位設置，每處最小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一公頃為原則」之規定。 4. 配合實際使用現況及未來鄉政政策規劃，調整機關用地之指定用途為：「供鄉政、縣政或中央相關機構使用」，以增加未來使用彈性。 |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

| 新編號 | 公展草案編號 | 變更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縣都委會決議 |
|-----|--------|-------------------|-----------------|------------------------------|---|--------------|
| | | | 原計畫 | 新計畫 | | |
| 9 | 變8案一部份 | 大智二街(10-12M)東側農業區 | 農業區 0.1340公頃 | 道路用地 (90-12M) 0.1340公頃 | <p>1. 彰化縣大村鄉過溝三巷道路拓寬工程，東西分別銜接大智路一段、過溝三巷等道路，現況路寬5-8公尺左右之蜿蜒道路，未來開闢12公尺寬道路將直接連結過溝三巷及大智二街，用路人將無須繞道，改善過溝三巷交通瓶頸問題，提升整體交通便利。</p> <p>2. 過溝三巷道路拓寬工程(計畫道路90-12M)已於民國111年9月6日通車，於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全部為公有地，配合現況辦理都市計畫變更。</p> |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
| 10 | 逾人6 | 大村鄉大田段1051地號土地 | 住宅區 0.0285公頃 | 道路用地 (79-4M) 0.0285公頃 | <p>大村鄉大田段1051地號(0.0285公頃)土地位於大智七街(24-10M)北側，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大村鄉丙區自辦市地重劃會於重劃後，將該筆土地分配為道路用地(現況已開闢)，並於民國85年9月10日捐贈給彰化縣政府，惟未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28條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本次通檢由彰化縣政府陳情(逾人6案)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變更。</p> |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

| 新編號 | 公展草案編號 | 變更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縣都委會決議 |
|-----|-----------------|------------|-------------------------------------|---|---|--------------|
| | | | 原計畫 | 新計畫 | | |
| 11 | 12 |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拆離至細部計畫書 | 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事項，屬於細部計畫之範疇，得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實施，依前開規定，為配合相關法令建立計畫管制層級，爰透過本次通盤檢討將主要計畫內原屬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予以刪除，並配合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納入細部計畫檢討，以為執行依據，同時增強地方自治的彈性和效能。 |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
| 12 | (依第7次小組意見新增變更案) | 機關用地(機三) | 機關用地(機三) 0.0913公頃 使用項目：供消防隊使用 | 機關用地(機三) 0.0913公頃 使用項目：供鄉政、縣政或中央相關機構使用。 | 1. 機三原使用項目供消防隊使用，大村消防分隊將搬遷至大村鄉慶安段 1436 地號(非都市土地，鄉有地)。 2. 配合實際使用現況及未來鄉政政策規劃，調整機關用地之指定用途為：「供鄉政、縣政或中央相關機構使用」，以增加未來使用彈性。 |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

附註：1.凡本計畫未變更部分均以原計畫為準。

2.表列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3 「變更大村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圖重製)案」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編號 |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第8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縣都委會決議 |
|----|------------------------------|---|---------------------------|--|--|--------|
| 人1 | 賴政雄 大村鄉南勢段708地號 (使用分區) | 工業區旁(禹泰公司)和新大樓已建築完成新公司，農地作物因日照不足，作物歉收，不利耕作。 | 農地位於大崙路旁及工業區旁，是否能變更為工業用地？ | <p>未便採納。</p> <p>理由：</p> <p>1.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規定，都市計畫農業區申請變更使用土地面積不得小於5公頃且有相關條件，本案查原地無工廠，面積未達5公頃，不符合規定。</p> <p>2.倘本案後續能符合相關農業區變更條件，再由土地所有權人逕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規定辦理。</p> | 併初步建議意見第二點辦理，並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鄉街計畫申請變更使用土地面積不得小於5公頃且有相關條件，本案後續如符合相關農業區變更條件，再由土地所有權人逕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 |

| 編號 |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第8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縣都委會決議 |
|----|--------------------------------|--|------------------------------|---|--|--------------|
| 人2 | 蕭晏綸、賴志成 大村鄉南勢段587-1地號(使用分區) | 587-1地號本來就在大溪路邊，土地行情也持續增值中，都市計畫15米路穿越形成兩塊大小不一的土地，道路佔用面積多達該土地1/3。 | 建議：要求587-1地號需無償變更為建地，做為合理補償。 | 酌予採納。 理由： 1.大村鄉本次通盤檢討定位經公所研析大村鄉以農業為主，工業為輔的發展方向，住宅區面積已足夠，針對農業區土地尚無解編為可建築用地之必要性。 2.陳情區位涉及變8案，於農業區預先規劃全市計畫區道路系統及聯外道路系統，經公所研議後維持原計畫。 3.陳情人所陳區位仍維持現況使用，不予調整變更，無涉及民眾權益。 | 陳情大村鄉南勢段587-1地號需無償變更為建地涉及公展變8案，併公展變8案辦理。 理由： 如公展變8案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

| | | | | | | |
|----|--|--|---|--|---|---------------------|
| 人3 | <p>吳戊津 大村鄉南勢段582地號 (使用分區、變8案：85-15M)</p> | <p>1.政府有關單位應先把大溪路都市計畫區內15米道路拓寬工程做好交通自然就好。</p> <p>2.都市計畫區內大溪路邊本土地應變更為商業區或者住宅區以配合地方發展。</p> <p>3.本土地是觀光果園日後要轉型為休閒農場，面積不能低於0.5公頃的規定，所以不能有道路穿入分割，必須保持0.5公頃以上面積，希望上級單位重視觀光需要。</p> <p>4.貴府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新規劃15米新路，東至員大路，西至大崙路口，本人南勢段582地號地主反對，不同意規劃。</p> | <p>1.變更南勢段582地號為商業區或者住宅區。</p> <p>2.不同意85-15M道路規劃。</p> | <p>1.未便採納。 理由： (1)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規定，都市計畫農業區申請變更使用土地面積不得小於5公頃且有相關條件，查原地無工廠，面積未達5公頃，不符合規定。 (2)倘本案後續能符合相關農業條件，再由土地所有權人逕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規定辦理。</p> <p>2.酌予採納。 理由： (1)大村鄉本次通盤檢討定位經公所研析大村鄉以農業為主，工業為輔的發展方向，</p> | <p>陳情變更南勢段582地號為商業區或住宅區及不同意公展變8案之85-15M道路規劃涉及公展變8案，併變8案辦理。 理由：如公展變8案公所研析修正意見。</p> | <p>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p> |
|----|--|--|---|--|---|---------------------|

| 編號 |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第8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縣都委會決議 |
|----|----------|------|------|---|---------------|--------|
| | | | | <p>住宅區面積已足夠，針對農業區土地尚無解編為可建築用地之必要性。</p> <p>(2) 陳情區位涉及變8案，於農業區預先都區劃市計畫道路系統及聯外道路系統，經公所研議後維持原計畫。</p> <p>(3) 陳情人所陳區位仍維持現況使用，不整變更，無涉民眾權益。</p> | | |

| 編號 |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第8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縣都委會決議 |
|----|---------------------------------|---|---|--|--|--------------|
| 人4 | 游慶隆 大村鄉大庄段729地號 (變10案：機一) | <p>1.本人名下位於大村鄉大庄段729地號，於民國78年即劃為電信局機關用地至今(計畫圖變10案，於詳如附件資料)。</p> <p>2.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久未取得之問題影響民眾甚鉅，不能無計畫需求之迫切性卻又限制民眾權益，因此適逢本鄉辦理「變更大村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鑒請確認使用需求及研議處理方案，如不符合目前需求者，不僅退地於民，也達到促進都市發展目標，以維護土地所有人之權益。希冀於兼顧地主權益與都市發展的雙贏前提下，研議解編，還給地主們應有的財產使用權。</p> | <p>1.大村鄉大庄段729地號由機關用地(機一)一年內解編。</p> <p>2.市價徵收每坪勿低於拾參萬元。</p> | <p>1.未便採納。理由：機一用地公所仍將維持機關使用，配合實際使用現況及未來鄉政政策規劃，調整機關用地之指定用途：「供鄉政、縣政或中央相關機構使用」，以增加未來使用彈性。</p> <p>2.酌予採納。理由：公所刻正辦理機一私有地協議價購或徵收作業中，協議價購或徵收價格將依相關規定辦理。</p> | <p>1.所陳機一用地解編涉及公展變10案，併公展變10案辦理。</p> <p>2.陳情市價徵收每坪勿低於拾參萬元，無涉都市計畫變更，請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p> |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

| 編號 |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第8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縣都委會決議 |
|----|--|--|--|--|---------------|--------------|
| 人5 | 郭中村 大村鄉茄苳 段 783、784 地號 (溝渠用地) | 1.水道有截彎取直之說，未曾聞”截直取彎”之理。 2.再者松槐路已建置”陰溝”，大村街道的雨水的疏通水道。在大雨之際，雨水會合於地號784，是否會造成地號783淹大水，是否請水利單位再進行評估。 | 維持原來的水道。 | 酌予採納。 理由：依據彰化縣政府106年10月11日府水管字第1060344995號函所提供的「洋子厝溪排水系統-板本排水分線」治理計畫及圖籍，板本排水分線治理計畫已公告實施，建議依已公告之板本排水分線治理計畫線套繪變更都市計畫。 | 併初步建議意見第五點辦理。 |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
| 人6 | 謝曹玉霞、 謝志狀 大村鄉貢旗 段 648、649 地號 (29-10M) | 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徵收，需依實際需求之必要性、公平性及對民眾影響最小原則來規劃，惟目前貢旗2巷即29號道路並無依上列原則規劃，而是採單邊徵收，顯有不公，且依人口數，道路規劃有不當之嫌。 | 1.道路徵收應依目前道路中線各向兩邊平均退縮徵收。 2.29號道路即貢旗2巷擴寬由10米改為8米，因主幹道路大崙路亦只有10米，2巷已增14、15號道路進出，實無擴建為10米之必要。 | 未便採納。 理由：29-10M於民國78年1月27日發布實施大村都市計畫時即劃設，現況道路不到5米寬，考量完整道路系統，建議維持原計畫。 | 如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

| 編號 |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第8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縣都委會決議 |
|----|-----------------------------|--------------------------------------|------------------------------|---|---|--------------|
| 人7 | 王亮傑 大村鄉大田段766-1地號(51-8M) | 計畫道路10米路進入農村住宅專用區。為何進入農村住宅專用區仍維持8米路？ | 農村住宅專用區之道路原為8米，應變更為10米路繼續延伸。 | 酌予採納。 理由： 1.大村鄉本次通盤檢討定位經公所研析大村鄉以農業為主，工業為輔的發展方向，住宅區面積已足夠，針對農業區土地尚無解編為可建築用地之必要性。 2.陳情區位涉及變8案，於農業區預先規劃全市計畫區道路系統及聯外道路系統，經公所研議後維持原計畫。 3.變8案維持原計畫，即無計畫道路10米接8米之情形，建議51-8M維持原計畫。 4.陳情人所陳區位仍維持現況使用，不予調整變更，無涉及民眾權益。 | 陳情51-8M變更為10M以利延伸至變8案之92-10米道路涉及公展變8案，併公展變8案辦理。 理由： 如公展變8案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

| 編號 |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第8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縣都委會決議 |
|----|---------------------------------|----------------------|--------------------------|---|---------------|--------------|
| 人8 | 王亮堯 大村鄉大田段766-1地號 (51-8M) | 計畫道路10米路進入住宅區變為8米道路。 | 住宅區道路由8米路變為10米路，或者路，劃到路。 | 酌予採納。 理由： 1.大村鄉本次通盤檢討定位經公所研析大村鄉以農業為主，工業為輔的發展方向，住宅區面積已足夠，針對農業區土地尚無解編為可建築用地之必要性。 2.陳情區位涉及變8案，於農業區預先規劃全市計畫區道路系統及聯外道路系統，經公所研議後維持原計畫。 3.變8案維持原計畫，即無計畫道路10米接8米之情形，建議51-8M維持原計畫。 4.陳情人所陳區位仍維持現況使用，不予調整變更，無涉及民眾權益。 | 併人7案辦理。 |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

| 編號 |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第8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縣都委會決議 |
|-----|---|--|---|--|---------------|--------------|
| 人9 | 吳順華 大村鄉大田段781地號 (彰化縣大村鄉田洋村13號) (52-8M) | 1.大村鄉大田段781地號本為建地並有建築物，787為農地都計為建地，有圖利他方之現象。 2.另前賢劃地形，有地方性需求，不可任意變更。疑點米寬過寬。 | 1.方案1：田洋巷入田洋村13號西邊都計道路應予暫停。 2.方案2：田洋巷入田洋村13號西邊都計道路米寬應予縮減或偏南向。 3.方案3：理應保持原狀。 | 未便採納。 理由：52-8M於民國78年1月27日發布實施大村都市計畫時即劃設，現況道路不到4米寬，考量完整道路系統，建議維持原計畫。 | 如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
| 人10 | 吳順華 大村鄉大田段781地號 (彰化縣大村鄉田洋村13號) (52-8M) | 當時賴必階都計下任，賴宗炘上任又改路線，已至如此合法建物視而不見，而787前地主的舅舅歪在公所上班，是否親戚關係望上級長官正視。 | 望以5米最窄處做基礎，或不損合法建物來進行道路銜接。 | 未便採納。 理由：52-8M於民國78年1月27日發布實施大村都市計畫時即劃設，現況道路不到4米寬，考量完整道路系統，建議維持原計畫。 | 如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

| 編號 |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第8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縣都委會決議 |
|-----|---------------------------------|-------------------------|---|--|---|--------------|
| 人11 | 吳筱婷 大村鄉大田段616-7地號 (53-8M) | 原本都計8米路連接現在都計10米至12米道路。 | 現有10米或12米計畫道路連接住宅區的8米道路，是否把8米道路與現在都計10米或12米道路一樣寬大呢？ | 酌予採納。 理由： 1.大村鄉本次通盤檢討定位經公所研析大村鄉以農業為主，工業為輔的發展方向，住宅區面積已足夠，針對農業區土地尚無解編為可建築用地之必要性。 2.陳情區位涉及變8案，於農業區預先規劃全市計畫區道路系統及聯外道路系統，經公所研議後維持原計畫。 3.變8案維持原計畫，即無新畫設道路10米接8米之情形，53-8M若依東側計畫道路(26-10M)拓寬，將拆除兩側部份建物，影響他人權益，建議維持原計畫。 | 陳情53-8M變更為10米或12米，涉及公展變8案，併公展變8案辦理。 理由： 如公展變8案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

| 編號 |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第8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縣都委會決議 |
|-----|--|--|--|---|---|--------------|
| 人12 | 施慧娟、徐銘均 大村鄉大田段 226、227、228 地號 (變6、7案：79-15M) | 都市計畫規劃的15米道路切割了226、227、228的農田，原本四方完整被切割成難以利用的不規則破碎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希望15米道路向左移，與230、231的地主共同負擔15米道路。 2. 計畫的15米到路旁已有一條南北向既有道路，建議由既有道路延伸。 3. 希望15米道路寬度縮減成12米以利農作。 | <p>酌予採納。</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村鄉本次通盤檢討定位經公所研析大村鄉以農業為主，工業為輔的發展方向，住宅區面積已足夠，針對農業區土地尚無解編為可建築用地之必要性。 2. 陳情區位涉及變6、7案，將住宅區容積移轉到農業區開發許可區，經公所研議後維持原計畫。 3. 陳情人所陳區位仍維持現況使用，不予調整變更，無涉及民眾權益。 | <p>陳情公展變7案之 79-15M 偏移、縮減為12米或由既有道路延伸，併公展變6、7案辦理。</p> <p>理由： 如公展變6、7案公所研析修正意見。</p> |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

| 編號 |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第8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縣都委會決議 |
|-----|--|--|--|---|---------------|--------------|
| 人13 | 徐建福、徐銘均 大村鄉大田段 226、227、228 地號 (變6、7案：79-15M) | 都市計畫規劃的15米道路切割了226、227、228的農田，原本四方完整被切割成難以利用的不規則破碎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希望15米道路向左移，與230、231的地主共同負擔15米道路。 2. 計畫的15米到路旁已有一條南北向既有道路，建議由既有道路延伸。 3. 希望15米道路寬度縮減成12米以利農作。 | <p>酌予採納。</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村鄉本次通盤檢討定位經公所研析大村鄉以農業為主，工業為輔的發展方向，住宅區面積已足夠，針對農業區土地尚無解編為可建築用地之必要性。 2. 陳情區位涉及變6、7案，將住宅區容積移轉到農業區開發許可區，經公所研議後維持原計畫。 3. 陳情人所陳區位仍維持現況使用，不予調整變更，無涉及民眾權益。 | 併人12案辦理。 |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

| 編號 |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第8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縣都委會決議 |
|-----|--|---|---|---|---|---------------------|
| 人14 | 吳志宏 大村鄉大田段329-5地號 (變6、7案：79-15M)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附二農業區」南北向計畫道路從中切斷本人大田段329-5地號，農地造成2段畸零地，規劃相當不良，請修正路線。 2. 本人土地遭切成2段(如附圖)，除剩餘面積過小、形狀狹長等缺點，亦不符「農業區列為外來優先發展單元」規劃目地，請依建議修正。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附二農業區」南北向計畫道路請向西移動，使計畫道路沿土地邊線直行(詳附圖)。 2. 此可使本人(大田段329-5地號)剩餘土地集中、形狀完整，有利各類發展。 3. 鄰地地主雖負擔部分道路用地，但免去原先受阻本人畸零地問題，可直接享受鄰接道路便利性。 | <p>酌予採納。</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村鄉本次通盤檢討定位經公所研析大村鄉以農業為主，工業為輔的發展方向，住宅區面積已足夠，針對農業區土地尚無解編為可建築用地之必要性。 2. 陳情區位涉及變6、7案，將住宅區容積移轉到農業區開發許可區，經公所研議後維持原計畫。 3. 陳情人所陳區位仍維持現況使用，不予調整變更，無涉及民眾權益。 | <p>陳情公展變7案之79-15M向西移動，併公展變6、7案辦理。</p> <p>理由：如公展變6、7案公所研析修正意見。</p> | <p>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p> |

| 編號 |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第8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縣都委會決議 |
|-----|--|--|---|--|---|--------------|
| 人15 | 吳佳蓉 大村鄉大田段329-5地號 (變6、7案：79-15M) | <p>1. 本人那塊土地，大田段地號329-005，本來是要留著以後要領老農津貼的，卻被有心人拿去炒作，整塊田地被劃成道路，變成東一塊、西一小塊，叫人情何以堪，利用他的一點權力就要強加利用，把我的土地拿去利用，所以我們強烈反對。</p> <p>2. 該做的不去做，在那裡炒作土地，像慶安路、大溪路應該拓寬不去拓寬，以方便對外的交通才對，卻把腦筋動到，該農地農用的田地上，在農業區人口少的地區又劃設道路，在那裡大作文章炒作。</p> <p>3. 而且路也不用做的那麼大條。疑似替某些的特定人士，開設一條道路，利用公有財，圖利私人，為私人造路，天知、地知、當事人心裡知道。會有因果報應的。</p> | <p>建議事項：農地應該農用，應該是作農業生產的，而不是拿來炒作的，而且路也不用做的那裡大條。請不要在農地農用的土地上動腦筋，替私人造路。</p> | <p>酌予採納。</p> <p>理由：</p> <p>1. 大村鄉本次通盤檢討定位經公所研析大村鄉以農業為主，工業為輔的發展方向，住宅區面積已足夠，針對農業區土地尚無解編為可建築用地之必要性。</p> <p>2. 陳情區位涉及變6、7案，將住宅區容積移轉到農業區開發許可區，經公所研議後維持原計畫。</p> <p>3. 陳情人所陳區位仍維持現況使用，不予調整變更，無涉及民眾權益。</p> | <p>陳情農地應該農用及針對變7案之79-15M路寬建議，併公展變6、7案辦理。</p> <p>理由： 如公展變6、7案公所研析修正意見。</p> |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

| 編號 |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第8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縣都委會決議 |
|-----|--|--|---|--|---|--------------|
| 人16 | 賴景桐 大村鄉大田段369、369-1地號 (變6、7案：82-12M) | 變6預定開闢82-12M道路，其西端接26-10M，其東端接39-8M道路，是否有需要為12M。 | 請縮減為10M，同時請將道路沿著369-1、369地號南界線開闢，才不至於造成過多畸零地。 | 酌予採納。 理由： 1.大村鄉本次通盤檢討定位經公所研析大村鄉以農業為主，工業為輔的發展方向，住宅區面積已足夠，針對農業區土地尚無解編為可建築用地之必要性。 2.陳情區位涉及變6、7案，將住宅區容積移轉到農業區開發許可區，經公所研議後維持原計畫。 3.陳情人所陳區位仍維持現況使用，不予調整變更，無涉及民眾權益。 | 陳情變7案之82-12M縮減為10米及建議位移，併公展變6、7案辦理。 理由： 如公展變6、7案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

| 編號 |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第8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縣都委會決議 |
|-----|--|---------------------------------------|---|---|--|--------------|
| 人17 | 賴信吉 大村鄉貢旗 段187地號 (變8案：84-15M) | 本區域路段規劃為15米道路，連結環外道路，希望能縮減改為10~12米道路。 | 增設本路段道路，為了將來住宅區、人車問題，此區非工業區必經之路，也希望有關單位能考量不要把土地變成小區塊。 | 酌予採納。 理由： 1.大村鄉本次通盤檢討定位經公所研析大村鄉以農業為主，工業為輔的發展方向，住宅區面積已足夠，針對農業區土地尚無解編為可建築用地之必要性。 2.陳情區位涉及變8案，於農業區預先規劃全市計畫區道路系統及聯外道路系統，經公所研議後維持原計畫。 3.陳情人所陳區位仍維持現況使用，不予調整變更，無涉及民眾權益。 | 陳情公展變8案之84-15M縮減改為10~12米道路，併公展變8案辦理。 理由： 如公展變8案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

| 編號 |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第8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縣都委會決議 |
|-----|---|---|-------------------------|--|---|--------------|
| 人18 | 陳家欣、陳家榮 大田段693、694地號 (變8案：87-12M) | 本人土地坐落於大村鄉大田段693、694地號，此次變更大村都市計畫並未於都市計畫之規劃內。貴府健設處城鄉計畫科卻將本人土地強行劃為本次計畫(聯外道路編號87)，計畫圖名目為變更計畫範圍外非都市土地為道路用地(本人土地為甲種建築用地且土地已有合法建物)。貴府本次都市計畫有關聯外道路部分之規劃，本為了本次都市計畫的交通便利與都市發展的完整性為目的，所以聯外道路的規劃與徵收本應由本次都市計畫內之土地持有者來提供這本於法有據，而非由我們都市計畫外之土地來拆屋去成就都市計畫內土地持有者，貴府此舉明顯違反土地徵收條例立法的目的與精神，建請貴府本次計畫之聯外道路編號87號部份之規劃應重新審議，由都市計畫內之受益者來提供，以符合立法的目的與精神。 | 請由目前都市計畫內土地受益者自行提供道路用地。 | 酌予採納。 理由： 1.大村鄉本次通盤檢討定位經公所研析大村鄉以農業為主，工業為輔的發展方向，住宅區面積已足夠，針對農業區土地尚無解編為可建築用地之必要性。 2.陳情區位涉及變8案，於農業區預先規劃全都市計畫區道路系統及聯外道路系統，經公所研議後維持原計畫。 3.陳情人所陳區位仍維持現況使用，不予調整變更，無涉及民眾權益。 | 陳情由都市計畫內土地受益者自行提供道路用地(位於公展變8案之87-12M)，併公展變8案辦理。 理由： 如公展變8案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

| 編號 |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第8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縣都委會決議 |
|-----|---|------------------------------------|-----------|---|---|--------------|
| 人19 | 丁一容 大村鄉大田 段 693、695 地號 (變8案：87- 12M) | 不合理、不同意，不可以拓寬道路都在我的土地上，還有我的房子在土地上。 | 要以中心點各6米。 | 酌予採納。 理由： 1.大村鄉本次通盤檢討定位經公所研析大村鄉以農業為主，工業為輔的發展方向，住宅區面積已足夠，針對農業區土地尚無解編為可建築用地之必要性。 2.陳情區位涉及變8案，於農業區預先規劃全市計畫區道路系統及聯外道路系統，經公所研議後維持原計畫。 3.陳情人所陳區位仍維持現況使用，不予調整變更，無涉及民眾權益。 | 陳情公展變8案之 87-12M 以中心點各 6 米規劃，併公展變8案辦理。 理由： 如公展變8案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

| 編號 |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第8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縣都委會決議 |
|-----|---|--|--------------------------|--|--|--------------|
| 人20 | 行政院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代表人：林學詩場長 大村鄉茄苳段1061地號 (變8案：87-12M) | <p>1.本場自民國73年遷場至大村以來，致力於農業研究與推廣，為南彰化惟一國家級農業研究機構，對扶植大村至溪湖葡萄產業不遺餘力，每年創造20於億產值，嘉惠農民，著有功績。</p> <p>2.為使本場能持續發揮研究能量，謀大村農民長遠福祉，及為後代子孫保留一塊淨土，請維持本場場區之完整性，勿在區內闢路。</p> | 請勿在本場場區區內開闢道路，以維持本場場區完整。 | <p>酌予採納。</p> <p>理由：</p> <p>1.大村鄉本次通盤檢討定位經公所研析大村鄉以農業為主，工業為輔的發展方向，住宅區面積已足夠，針對農業區土地尚無解編為可建築用地之必要性。</p> <p>2.陳情區位涉及變8案，於農業區預先規劃全市計畫區道路系統及聯外道路系統，經公所研議後維持原計畫。</p> <p>3.陳情人所陳區位仍維持現況使用，不予調整變更，無涉及民眾權益。</p> | <p>陳情勿在行政院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區內開闢道路(位於公展變8案之87-12M)，併公展變8案辦理。</p> <p>理由： 如公展變8案公所研析修正意見。</p> |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

| 編號 |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第8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縣都委會決議 |
|-----|--------------------------------------|--|------------|---|--|--------------|
| 人21 | 吳泰翰 大村鄉大田段701-1地號 (變8案：87-12M) | 本區附近居民以往至少已捐出或徵收2-3次當作聯絡道路開發使用，以便交通更方便。本次規劃預計開發12米聯外道路，根據計畫書圖示變8案之內容，本區附近既無設施開發，所謂未來需求在那亦無解釋，拓寬為12米馬路實屬沒必要，拓寬之大小及徵收方式亦無經過完善評估。大村都市計畫主要開發區為鄉公所附近，應善盡職責，規劃好該區即可。 | 維持現狀，不需開發。 | 酌予採納。 理由： 1.大村鄉本次通盤檢討定位經公所研析大村鄉以農業為主，工業為輔的發展方向，住宅區面積已足夠，針對農業區土地尚無解編為可建築用地之必要性。 2.陳情區位涉及變8案，於農業區預先規劃全市計畫區道路系統及聯外道路系統，經公所研議後維持原計畫。 3.陳情人所陳區位仍維持現況使用，不予調整變更，無涉及民眾權益。 | 陳情公展變8案之87-12M維持現狀不需開發，併公展變8案辦理。 理由： 如公展變8案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

| 編號 |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第8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縣都委會決議 |
|-----|--|------------|---------|--|---|--------------|
| 人22 | 陳志星 大村鄉貢旗段 869、870 地號 (76-8M、變8案：88-12M) | 舊路線與新路線重疊。 | 舊路線圖塗消。 | 酌予採納。 理由： 1.大村鄉本次通盤檢討定位經公所研析大村鄉以農業為主，工業為輔的發展方向，住宅區面積已足夠，針對農業區土地尚無解編為可建築用地之必要性。 2.陳情區位涉及變8案，於農業區預先規劃全市計畫區道路系統及聯外道路系統，經公所研議後維持原計畫。 3.變8案維持原計畫，即無舊路線與新路線重疊之情形，建議76-8M維持原計畫。 4.陳情人所陳區位仍維持現況使用，不予調整變更，無涉及民眾權益。 | 陳情舊路線76-8M塗銷涉及公展變8案，併公展變8案辦理。 理由： 如公展變8案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

| 編號 |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第8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縣都委會決議 |
|-----|-------------------------------|--|-------|---|---|--------------|
| 人23 | 賴巫香 大村鄉段地號 (變8案：94-10M) | <p>1. 此次「變更大村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編號94號道路，擬變更為10寬計畫道路，本人表示異議，堅決反對。</p> <p>2. 異議人賴巫香座落於「地號」之房屋前計畫道路(編號94號道路)，目前路況已經足夠會車通行，該道路如果變更為10米寬，將嚴重影響異議人的房屋及居住權，因此本人絕對反對該道路變更為10米，建議仍維持現況。</p> | 維持現況。 | <p>酌予採納。</p> <p>理由：</p> <p>1. 大村鄉本次通盤檢討定位經公所研析大村鄉以農業為主，工業為輔的發展方向，住宅區面積已足夠，針對農業區土地尚無解編為可建築用地之必要性。</p> <p>2. 陳情區位涉及變8案，於農業區預先規劃全市計畫區道路系統及聯外道路系統，經公所研議後維持原計畫。</p> <p>3. 陳情人所陳區位仍維持現況使用，不予調整變更，無涉及民眾權益。</p> | <p>陳情公展變8案之94-10M維持現況，併公展變8案辦理。</p> <p>理由：</p> <p>如公展變8案公所研析修正意見。</p> |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

| 編號 |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第8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縣都委會決議 |
|-----|--|---|-------|---|---|--------------|
| 人24 | 賴沛連 大村鄉貢旗 段244地號 (變8案：94-10M) | <p>1. 此次「變更大村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編號94號道路，擬變更為10寬計畫道路，本人表示異議，堅決反對。</p> <p>2. 異議人賴沛連座落於「244地號」之房屋前計畫道路(編號94號道路)，目前路況已經足夠會車通行，該道路如果變更為10米寬，將嚴重影響異議人的房屋及居住權，因此本人絕對反對該道路變更為10米，建議仍維持現況。</p> | 維持現況。 | <p>酌予採納。</p> <p>理由：</p> <p>1. 大村鄉本次通盤檢討定位經公所研析大村鄉以農業為主，工業為輔的發展方向，住宅區面積已足夠，針對農業區土地尚無解編為可建築用地之必要性。</p> <p>2. 陳情區位涉及變8案，於農業區預先規劃全市計畫區道路系統及聯外道路系統，經公所研議後維持原計畫。</p> <p>3. 陳情人所陳區位仍維持現況使用，不予調整變更，無涉及民眾權益。</p> | <p>陳情公展變8案之94-10M維持現況，併公展變8案辦理。</p> <p>理由：</p> <p>如公展變8案公所研析修正意見。</p> |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

| 編號 |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第8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縣都委會決議 |
|-----|--|---|-------|---|---|--------------|
| 人25 | 賴怡璇 大村鄉貢旗 段245-3地號 (變8案：94-10M) | <p>1. 此次「變更大村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編號94號道路，擬變更為10寬計畫道路，本人表示異議，堅決反對。</p> <p>2. 異議人賴怡璇座落於「245-3地號」之房屋前計畫道路(編號94號道路)，目前路況已經足夠會車通行，該道路如果變更為10米寬，將嚴重影響異議人的房屋及居住權，因此本人絕對反對該道路變更為10米，建議仍維持現況。</p> | 維持現況。 | <p>酌予採納。</p> <p>理由：</p> <p>1. 大村鄉本次通盤檢討定位經公所研析大村鄉以農業為主，工業為輔的發展方向，住宅區面積已足夠，針對農業區土地尚無解編為可建築用地之必要性。</p> <p>2. 陳情區位涉及變8案，於農業區預先規劃全市計畫區道路系統及聯外道路系統，經公所研議後維持原計畫。</p> <p>3. 陳情人所陳區位仍維持現況使用，不予調整變更，無涉及民眾權益。</p> | <p>陳情公展變8案之94-10M維持現況，併公展變8案辦理。</p> <p>理由：</p> <p>如公展變8案公所研析修正意見。</p> |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

| 編號 |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第8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縣都委會決議 |
|-----|--|---|-------|---|---|--------------|
| 人26 | 賴家榛 大村鄉貢旗 段245-4地號 (變8案：94-10M) | <p>1. 此次「變更大村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編號94號道路，擬變更為10寬計畫道路，本人表示異議，堅決反對。</p> <p>2. 異議人賴家榛座落於「245-4地號」之房屋前計畫道路(編號94號道路)，目前路況已經足夠會車通行，該道路如果變更為10米寬，將嚴重影響異議人的房屋及居住權，因此本人絕對反對該道路變更為10米，建議仍維持現況。</p> | 維持現況。 | <p>酌予採納。</p> <p>理由：</p> <p>1. 大村鄉本次通盤檢討定位經公所研析大村鄉以農業為主，工業為輔的發展方向，住宅區面積已足夠，針對農業區土地尚無解編為可建築用地之必要性。</p> <p>2. 陳情區位涉及變8案，於農業區預先規劃全市計畫區道路系統及聯外道路系統，經公所研議後維持原計畫。</p> <p>3. 陳情人所陳區位仍維持現況使用，不予調整變更，無涉及民眾權益。</p> | <p>陳情公展變8案之94-10M維持現況，併公展變8案辦理。</p> <p>理由：</p> <p>如公展變8案公所研析修正意見。</p> |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

| 編號 |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第8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縣都委會決議 |
|-----|--|---|-------|---|---|--------------|
| 人27 | 賴崑榮 大村鄉貢旗 段240地號 (變8案：94-10M) | <p>1. 此次「變更大村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編號94號道路，擬變更為10寬計畫道路，本人表示異議，堅決反對。</p> <p>2. 異議人賴崑榮座落於「240地號」之房屋前計畫道路(編號94號道路)，目前路況已經足夠會車通行，該道路如果變更為10米寬，將嚴重影響異議人的房屋及居住權，因此本人絕對反對該道路變更為10米，建議仍維持現況。</p> | 維持現況。 | <p>酌予採納。</p> <p>理由：</p> <p>1. 大村鄉本次通盤檢討定位經公所研析大村鄉以農業為主，工業為輔的發展方向，住宅區面積已足夠，針對農業區土地尚無解編為可建築用地之必要性。</p> <p>2. 陳情區位涉及變8案，於農業區預先規劃全市計畫區道路系統及聯外道路系統，經公所研議後維持原計畫。</p> <p>3. 陳情人所陳區位仍維持現況使用，不予調整變更，無涉及民眾權益。</p> | <p>陳情公展變8案之94-10M維持現況，併公展變8案辦理。</p> <p>理由：</p> <p>如公展變8案公所研析修正意見。</p> |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

| 編號 |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第8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縣都委會決議 |
|-----|---|---|-------|--|--|--------------|
| 人28 | 賴慶修 大村鄉大村段 612 地號 (查無此地號，經與地主聯絡，應修正為貢旗段 262 地號) 彰化縣大村鄉田洋村 7-4 號 (變 8 案：94-10M) | 1. 此次「變更大村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編號 94 號道路，擬變更為 10 寬計畫道路，本人表示異議，堅決反對。 2. 異議人賴慶修座落於「612 地號」之房屋前計畫道路(編號 94 號道路)，目前路況已經足夠會車通行，該道路如果變更為 10 米寬，將嚴重影響異議人的房屋及居住權，因此本人絕對反對該道路變更為 10 米，建議仍維持現況。 | 維持現況。 | 酌予採納。 理由： 1. 大村鄉本次通盤檢討定位經公所研析大村鄉以農業為主，工業為輔的發展方向，住宅區面積已足夠，針對農業區土地尚無解編為可建築用地之必要性。 2. 陳情區位涉及變 8 案，於農業區預先規劃全市計畫區道路系統及聯外道路系統，經公所研議後維持原計畫。 3. 陳情人所陳區位仍維持現況使用，不予調整變更，無涉及民眾權益。 | 陳情公展變 8 案之 94-10M 維持現況，併公展變 8 案辦理。 理由： 如公展變 8 案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

| | | | | | | |
|-----|-----|---|-----------------|---|---|--------------|
| 人29 | 賴舜麟 | <p>1.都市計畫書違反保護善良百姓文化傳統生活方式，破壞宗廟，刨賴氏宗親的根，對祖先留下的古蹟未善盡保護傳承。全世界像我們這種村落，政府保護都來不及，竟然還由政府帶頭破壞，真是讓人難以想像。另也沒有以現有的地貌、輪廓為基礎來規劃，更沒有充分與當地居民做解說，而做的規劃。</p> <p>2.反對要變更機關用地，目前有活動中心是閒置可利用，不須移除經費。</p> | 保留賴氏宗祠傳統文化生活方式。 | <p>1.酌予採納。 理由： (1)大村鄉本次通盤檢討定位經公所研析大村鄉以農業為主，工業為輔的發展方向，住宅區面積已足夠，針對農業區土地尚無編為可建築用地之必要性。 (2)陳情區位涉及變5案，將住宅區變更為農村住宅專用區，經公所研議後維持原計畫。 (3)陳情人所陳區位仍維持現況使用，不予調整變更，無涉及民眾權益。</p> <p>2.未便採納。 理由：變更部分公兒三用地為機關用地，除依使用現況供貢旗社區活動中心使用</p> | <p>1.陳情保留賴氏宗祠一事涉及公展變5案，併公展變5案辦理。 理由：如公展變5案公所研析修正意見。</p> <p>2.陳情反對變更機關用地，維持既有活動中心使用涉及公展變16案，併公展變16案辦理。 理由：如公展變16案公所研析修正意見。</p> |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
|-----|-----|---|-----------------|---|---|--------------|

| 編號 |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第8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縣都委會決議 |
|-----|-------------------------|--|------|---|---------------|--------------|
| | | | | 外，並考量未來之需求，增加供日照中心及其他鄉屬機構使用，目前並無拆除重建計畫，建議維持原規劃。 | | |
| 人30 | 賴宗榮等23人 大村鄉貢旗村貢旗二巷3號 | 都市計畫書違反保留傳統文化生活方式，破壞宗廟、古蹟，對祖先留下之文物未盡保護及傳承。 | | 酌予採納。 理由： 1.大村鄉本次通盤檢討定位經公所研析大村鄉以農業為主，工業為輔的發展方向，住宅區面積已足夠，針對農業區土地尚無解編為可建築用地之必要性。 2.陳情區位涉及變5案，將住宅區變更為農村住宅專用區，經公所研議後維持原計畫。 3.陳情人所陳區位仍維持現況使用，不予調整變更，無涉及民眾權益。 | 併人29案辦理。 |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

| 編號 |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第8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縣都委會決議 |
|---------|--|--|--------------------|--|---|--------------|
| 人31 | 黃水 大村鄉大田 段236-5地號 (其他) | 大義自辦市地重劃，地主打贏官司，重劃會不理賠。抵費地縣府又說不能充當理賠金。如今欲辦第二次都更，是否可請求優先解決上一次的大義自辦市地重劃的賠償。 | 優先把抵費地充當賠償金，賠償給地主。 | 未便採納。 理由：陳情內容與本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內容無關，建議轉相關單位辦理。 | 如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
| 逾人 1 | 吳文瑞 大村鄉貢旗 段441、442 地號(變8 案：88-12M) | 地號441及442屬一起使用情況，外圍已建圍牆，其中都市計畫涵蓋區域中，含有住家一角、涼亭、低溫儲存室等地上物。以原都市計畫實施會產生相當大的財物損失，後續更會有不少的困繞。煩請考量。 | 偏移數米，走圍牆外農地，如附圖。 | 酌予採納。 理由： 1.大村鄉本次通盤檢討定位經公所研析大村鄉以農業為主，工業為輔的發展方向，住宅區面積已足夠，針對農業區土地尚無解編為可建築用地之必要性。 2.陳情區位涉及變8案，於農業區預先規劃全都市計畫區道路系統及聯外道路系統，經公所研議後維持原計畫。 3.陳情人所陳區位仍維持現況使用，不予調整變更，無涉及民眾權益。 | 陳情將公展變8案之88-12M偏移數米走圍牆外農地，併公展變8案辦理。 理由： 如公展變8案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

| 編號 |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第8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縣都委會決議 |
|---------|---|--|--|--|---|--------------|
| 逾人 2 | 陳志昌 大村鄉貢旗段 864、865、866、867、868、869、870、871地號(76-8M、變8案：88-12M) | 左述八筆土地為陳家歷代以來賴以維生之土地，自民國初年迄今不曾買賣過，歷代子孫居住在此土地上已經超過七代以上，對於此土地有著深厚的情感。民國78年，彰化縣政府已公告大村都市計畫圖，將部分土地劃為道路(圖二Φ之部分)，但不知何故28年前即繪製好的計畫道路迄今仍未開通，如今反而又在旁增設一條15米之計畫道路(圖二Θ之部分)，兩條計畫道路幾乎併再一起，不曉得為何會如此規劃？實在是令人匪夷所思。 | 1.建議將圖二Φ、Θ兩條計畫道路部分整併成一條計畫道路，除了可以減少政府將來徵收土地的費用外，也可降低將來道路養護費用的支出，同時也可以減少無用的畸零地產生。 2.建議保留圖二Θ之計畫道路用地，將原本圖二Φ之計畫道路用地(迄今尚未開通)更改為與圖二Θ(上方部分)為一致之農村住宅專用區，以維持土地之完整性。 | 酌予採納。 理由： 1.大村鄉本次通盤檢討定位經公所研析大村鄉以農業為主，工業為輔的發展方向，住宅區面積已足夠，針對農業區土地尚無解編為可建築用地之必要性。 2.陳情區位涉及變8案，於農業區預先規劃全市計畫區道路系統及聯外道路系統，經公所研議後維持原計畫。 3.變8案維持原計畫，即無舊路線與新路線重疊之情形，建議76-8M維持原計畫。 4.陳情人所陳區位仍維持現況使用，不予調整變更，無涉及民眾權益。 | 陳情將公展變8案之88-12M及76-8M整併成一條計畫道路或保留88-12M、將76-8M變更為農村住宅專用區涉及公展變8案，併公展變8案辦理。 理由： 如公展變8案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

| 編號 |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第8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縣都委會決議 |
|---------|---|---|--|--|---------------|--------------|
| 逾人 3 | 吳順華、吳錫卿 大村鄉大田段781地號 (彰化縣大村鄉田洋村13號) (52-8M) | 1.787地號開會農舍全額補助及約9分地的溫室皆申請通過，這樣樂於此項。前朝興盛利益幫、政治幫、編電幫利益團體。 2.照邏輯賴必階第一次都計之路線如有不符民意，也應該是合理的修改變更，符合之路線幅度縮小，而賴宗炘則大幅修改，合理懷疑，參雜其中，使人民不服，建議採方案四的理由之一，現況787地號以建方式築牆2至3米，亦填土2至3米之高，依都計之路線有抗議之勢，如照都計路線成本高，傷人民血汗錢，故而建議採方案四賴必階鄉長之路線為合情合理，又不傷高樓及合法建築物及人民血汗錢，符合民生人性需求。 | 方案4：賴必階鄉長時都計之路線田洋巷13號入口至第一次都市計畫路線處，合法建物前右轉至北向連接至最近新都計之最新連接點至外環道。 | 未便採納。 理由：52-8M於民國78年1月27日發布實施大村都市計畫時即劃設，現況道路不到4米寬，考量完整道路系統，建議維持原計畫。 | 如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

| 編號 |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第8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縣都委會決議 |
|-----|----------------|--|----------------|--|---------------|--------------|
| 逾人4 | 彰化縣員林戶政事務所機二用地 | <p>1.依據彰化縣政府110年8月17日召開「彰化縣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員林生活圈)案-第4次初步建議意見辦理。</p> <p>2.案查貴所於民國77年都市計畫書內容記載，機二用地保留供將來分駐所及戶政事務所建築使用，後貴所86年變更大村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載明，將戶政事務所由原機二用地改劃設為機一用地。</p> <p>3.然多年來因機一用地取得問題，致使本所大村辦公室廳舍重建規劃延宕，現機二用地為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大村分駐所及本所大村辦公室使用，今適逢貴所刻正辦理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考量日後辦公室廳舍改建規劃需求，爰建請貴所參照77年都市計畫書內容將本所大村辦公室廳舍納入劃設為機二用地，以符實際使用情形及未來計畫改建需求。</p> | 機二使用項目增加戶政事務所。 | <p>未便採納。</p> <p>理由：依據彰化縣員林戶政事務所函(113.01.11員戶字第1130000102號)：原提議建議納入劃設為機二用地陳情案(逾人4)業已無需求，敬請惠予撤銷。</p> | 如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

| 編號 |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第8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縣都委會決議 |
|---------|--------------------|--|--|--|-------------------|---------------------|
| 逾人 5 | 蕭添傑 75-8M | <p>1.地號875號面積為80.08平方公尺長約100公尺。源本為水利地，因民國78年都市計畫為住宅區。因該地行為細條形長約100公尺。一條長條國有地將地號874、873、872等三筆土地約6034平方公尺包圍。使該三筆土地沒有臨路又沒排水。無法開發。影響該三筆土地30幾年持有人財產利益重大，標示圖(一)。</p> <p>2.地號875號目前現況已由公所鋪柏油為現有道路。水溝移至東側標示圖(二)。</p> <p>3.該計畫道路30幾年前規劃8米道，因長期發展該道旁以工廠林立經常40尺貨櫃車出人已不符合當初設計，標示圖(三)。</p> | <p>1.將該計畫道路改為10米道，將875地號劃為交通用地。</p> <p>2.將該計畫道路路西移。將875地號劃為交通用地。</p> <p>3.將875地號面積80.08平方公尺與817地號(位於75-8M都市計畫道路上)交換。</p> | <p>未便採納。 理由：75-8M於民國78年1月27日發布實施大村都市計畫時即已劃設，計畫道路往西偏移將影響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建議維持原計畫。</p> | <p>如公所研析修正意見。</p> | <p>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p> |
| 逾人 6 | 彰化縣政府 大田段1051地號 | <p>查大村鄉大田段1051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因大村鄉丙區自辦市地重劃會預定於重劃後，將該筆土地分配為道路用地，惟未辦理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請依都市計畫未來使用需要，由大村鄉公所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辦理變更。</p> | <p>大田段1051地號土地由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p> | <p>同意採納。 理由：大田段1051地號係由大村鄉丙區自辦市地重劃會因重劃需要增設之巷道，並將該筆土地分配為道路用地(6M)，業於85年9月10日登記給縣府在案。</p> | <p>如公所研析修正意見。</p> | <p>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p> |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 編號 |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縣都委會決議 |
|--------------|---|--|---|---|--|--------------|
| 逾人7 (原陳情) | 美福鞋業股份有限公司、唐照統、唐進賢、唐重吉、唐得世 大田段 115、131、132-2、132-8地號 | <p>1.上述工業區土地於早年原係為配合大村鄉發展產業之需求，由美福鞋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製鞋工廠而劃設工業區，後來因為環保抗爭等致產業外移國外，美福鞋廠也外移國外設廠，導致上述工業區土地及廠房已閒置超過20多年，上述工業區範圍太小無法引進其他產業進駐設廠，工業區正面臨存廢檢討之關鍵時刻。</p> <p>2.上述工業區南面、北面及西面均已分別重劃為住宅區，近年來陸續興建房屋，已逐漸形成大片住宅社區，居民環保意識高漲，反對工業區所製造污染，故需將將上述工業區納入本次通盤檢討變更為住宅區，以利整個住宅社區之發展，增加人口移入，來壯大咱大村鄉並增加彰化縣及大村鄉的各項稅賦收入。</p> <p>3.陳情人所有土地包括大田段 115、131、132-2、132-8地號等數筆土地。</p> | 請將本人等大村鄉大田段115、131、132-2、132-8地號等數筆工業區土地納入通盤檢討，將該工業區土地變更為住宅區土地，以因應大村鄉未來發展之需要。 | 未便採納。 理由： 1.依據(1)「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第五點第(二)項第1款：「變更工業區為住宅區者，不得違反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有關住宅區檢討基準之規定。」(2)「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30條(住宅區檢討基準)規定：「住宅區之檢討，應依據都市發展之特性、地理環境及計畫目標等，區分成不同發展性質及使用強度之住宅區，其面積標準應依據未來二十五年內計畫人口居住需求預估數計算。」(3)本計畫人口經重新推估後維持11,500人，通盤檢討前住宅區劃設面積已超過3.4967公頃。本次通檢不宜再增加住宅區面積。 | 陳請將所有之工業區變更部分，倘符合下列各點，原則同意： 1. 所陳都市計畫變更區位僅屬工(三)之部分土地，請陳情人先洽工(三)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並檢具同意或相關支持文件，以工(三)範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相關作業，避免土地畸零、影響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2. 所陳變更為住宅區涉及都市計畫回饋方式，請依據「彰化縣產業發展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策略」及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提出具體可行變更方案。 |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

| 編號 |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縣都委會決議 |
|----|----------|------|------|---|------------|--------|
| | | | | <p>2.土地所有權人得依據「彰化縣產業發展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策略」之指導，並依循「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及「都市計畫法」第27條規定，自行提出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個案變更。</p> <p>3.倘未來配合大村鄉整體社會經濟發展，如經檢討住宅區面積已有不足之情形，屆時確有工業區或農業區變更之需求時，將再納入通檢評估變更!</p> | | |

| 編號 |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縣都委會決議 |
|----------------|--|--|---|----------|------------|--------------|
| 逾人8 (縣小組陳情) | 美福鞋業股份有限公司、唐照統、唐進賢、唐重吉、唐得世 大田段115、131、132-2、132-8地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陳情人所有土地包括大田段115、131、132-2、132-8地號等4筆土地現編為工業區土地擬請縣府辦理本次大村鄉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將上述土地變更為住宅區土地。 2. 上述工業區土地於早年原係為配合大村鄉發展產業之需求,由美福鞋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製鞋工廠而劃設為工業區,後來因為環保抗爭等致產業外移國外,美福鞋廠也外移國外設廠,導致上述工業區土地及廠房已閒置超過20多年,上述工業區範圍太小無法引進其他產業進駐設廠,工業區正面臨存廢檢討之關鍵時刻。 3. 上述工業區南面、北面及西面均已分別重劃為住宅區,近年來陸續興建房屋,已逐漸形成大片住宅社區,居民環保意識高漲,反對工業區所製造污染,故需將上述工業區納入本次通盤檢討變更為住宅區,以利整個住宅社區之發展,增加人口移入,來壯大咱大村鄉並增加彰化縣及大村鄉的各項稅賦收入。 4. 上述工業區土地變更為住宅區土地,如依法需設置公共設施用地,或依法繳納回饋金等,陳情人均同意依法辦理。 | 請將本人等大村鄉大田段115、131、132-2、132-8地號等數筆工業區土地納入通盤檢討,將該工業區土地變更為住宅區土地,以因應大村鄉未來發展之需要。 | 同逾人7案。 | 併逾人7案辦理。 |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

| 編號 |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公所研析修正意見 |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縣都委會決議 |
|-------------------|--|--|---|----------|------------|--------------|
| 逾人9 (縣小組後最新陳情) | 美福鞋業股份有限公司、唐照統、唐進賢、唐重吉、唐得世 大田段115、131、132-2、132-8、914、915、916、917、918、919地號 | 1. 本公司及陳情人等原建議將大田段115、131、132-2、132-8等四筆土地納入通盤檢討將工業區土地變更為住宅區土地，並於113年5月9日鈞府召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聽取「變更大村鄉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7次簡報會議，列席說明，先予敘明。 2. 經查尚有大村鄉大田段914、915、916、917、918、919等6筆工業區土地應納入通盤檢討將工業區土地變更為住宅區土地。(註：詳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其中914、915、916地號三筆土地為本公司機車停車場及守衛室，917、918、919地號為本公司大門口及出入通道。 | 將大村鄉大田段914、915、916、917、918、919等6筆工業區土地變更為住宅區土地。 | 同逾人7案。 | 併逾人7案辦理。 |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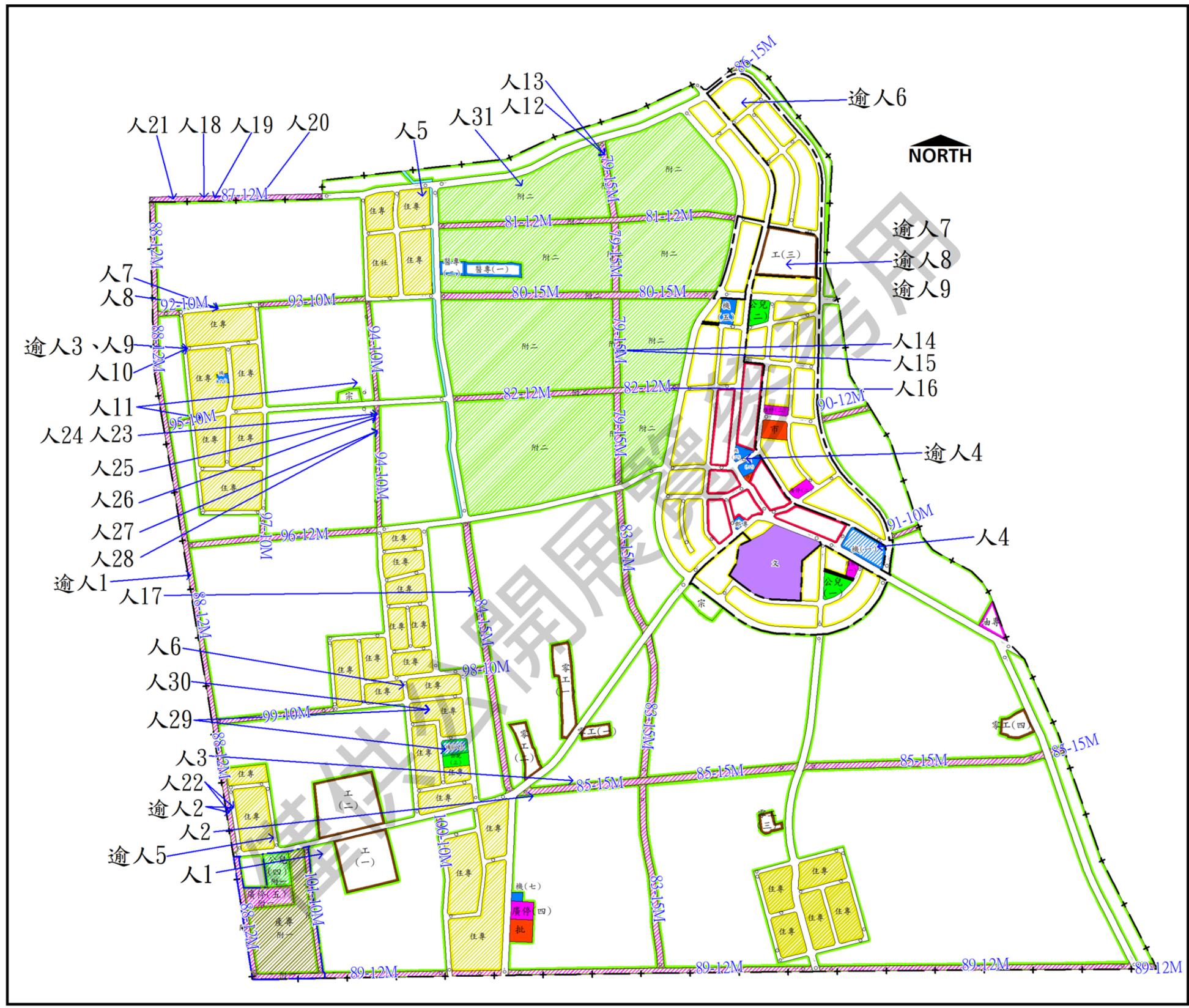


圖 4 人陳案位置示意圖

附錄：歷次本會專案小組聽取本案初步建議意見

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召開聽取簡報 「變更大村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第 1 次簡報初步建議意見

壹、開會時間：106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貳、開會地點：本府 3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周召集人傑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簿。

記錄:楊雯婷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說明：(略)

柒、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請規劃單位依委員及出席單位意見詳予補充資料，修正相關內容並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後，提送本府再行召開本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繼續聽取簡報，另請大村鄉公所協助邀請陳情人於下次會議到場說明。

一、本案案名應修正為「變更大村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暨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二、請更新本案計畫書內之上位及相關計畫，並補充說明刻正辦理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與本案之間的關聯性。

三、請補充說明本計畫重製後面積變更之原因。

四、有關本案計畫書內人口密度單位應統一為「人/公頃」，相關災害分析圖應套疊都市計畫範圍，第五章發展現況調查與分析使用現況調查表現方式請配合修正分區以「發展率」；公共設施以「開闢率」呈現。

五、本計畫區內尚有多處地方未開闢，且人口預測維持原計畫人口，表示計畫區內人口為呈現成長，針對住宅供需分析與計畫人口部分，請加強說明據以分析本次通盤檢討增加住宅需求可行性並檢討是否有必要劃設開發許可區。

六、有關變 5 案住宅區變更為農村住宅專用區並未降低容積

率，如何將容積率移轉到開發許可區？且兩者差異性為何，請補充說明。

- 七、有關變 6 案附帶條件之「大村都市計畫農業區整體開發審查作業要點」條文彈性過大，請規劃單位再研議，並請補充說明與「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之差異？
- 八、有關變 9 案農業區變更為產業專用區請補充可行性評估，並釐清其開發主體及是否取得變更前後主管機關的同意？
- 九、本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涉及道路變更意見如下：

1. 原第一次通盤檢討規劃之計畫道路大部分未開闢，本次又新增多條計畫道路，請補充說明計畫道路開闢之原則及相關道路開闢經費來源，以落實檢討財務計畫內容。
2. 農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是否有事先徵詢農業主關機關意見。
3. 計畫道路劃設經過現有房屋部分，請規劃單位查明現有房屋之合法性。
4. 請補充說明本計畫區內劃設計畫道路之原則性及劃設標準。
5. 變 11 案 4 米人行步道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應全面審視計畫區內所有人行步道之情況，如現成既成道路符合則請納入變更內容討論。

- 十、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 11 點醫療專區供設置護理之家乙案，因醫療相關法令以有修正，請規劃單位查明該名詞是否需調整。

- 十一、有關本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涉及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為計畫道路，請業務單位於第 3 次會議邀集本府農業處、地政處、工務處等相關單位列席。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4 時整。

**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召開聽取簡報
「變更大村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第2次簡報初步建議意見**

壹、開會時間：107年02月02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

貳、開會地點：本府3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周召集人傑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簿。

記錄:楊雯婷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說明：(略)

柒、初步建議意見：

由於本計畫案人民陳情案件以「計畫區道路開闢」及「農業區附帶條件整體開發」等二項議題居多，請規劃單位依委員及農業單位意見詳予補充資料，修正相關內容並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後，提送本府再行召開本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繼續聽取簡報。

- 一、為利瞭解本計畫區道路系統銜接情形，請規劃單位將本計畫區及周邊地區之交通道路系統路網，補充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本案審議。
- 二、本計畫區內尚有多處計畫道路未開闢，且人口預測維持原計畫人口，請研議本次通盤檢討是否有必要劃設開發許可區及劃設多條計畫道路。
- 三、請確認新劃設計畫道路與原先現有道路兩者間之連結關係。
- 四、本案多處涉及農業區變更部分，為維護民眾權益，請規劃單位考量下列事項：
 1. 地主具有之農保資格是否因本次通盤檢討而異動。
 2. 查明農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回饋金繳納方式與比例。
 3. 計畫道路經過現有房子之情況，請規劃單位確認該建物之合法性及是否仍符合農業主管機關所規定之農舍。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4時整。

**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召開聽取簡報
「變更大村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第3次簡報初步建議意見**

壹、開會時間：107年04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整

貳、開會地點：本府二樓審圖室

參、主持人：周召集人傑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簿。

記錄：楊雯婷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說明：(略)

柒、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請大村鄉公所依下列2點初步建議意見研議後，再行提送本府續行審議：

- 一、有關本計畫案變更編號第5案農村住宅專用區、第6案農業區附帶條件整體開發、第7、8案有關計畫區道路開闢及第9案產業專用區，惟整體開發區優先規劃的主軸性為何，計畫道路開闢之交通流量預估值均未在計畫中呈現，且尚未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同意許可文件，建議公所予以補充敘明，以利本案續審。
- 二、為因應人口結構型態轉變，本計畫區人口建議參考本縣國土計畫分派人口數，研擬本次通盤檢討是否有必要劃設開發許可區或改以視本計畫區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以個案變更方式辦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3時50分。

**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召開聽取簡報
「變更大村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第4次簡報初步建議意見**

壹、開會時間：107年10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整

貳、開會地點：本府三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周召集人傑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簿。

記錄:楊雯婷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說明：(略)

柒、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請大村鄉公所依下列各點初步建議意見研議後，再行提送本府續行審議：

一、計畫區內路網建議先進行可行性評估作業，包括開闢經費、開發方式、公益性、必要性、交通影響評估、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並須獲得變更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及應考量效率與成本問題。

二、計畫區內路網規劃部分，建議從防災角度思考那些道路必須配合現有道路系統增設，並加強說明優先規劃主軸性與功能性為何及與聯外道路串連情形。

三、本府各單位意見：

(一)本府農業處

1.科技產業園區大部分位於第一類農業用地，應評估可行性。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被計畫道路一分為二，建議維持原計畫。

(二)本府工務處

1.所規劃之計畫道路是否納入生活圈申請補助或自行開闢，如要納入生活圈申請補助有固定的申請書格式(公益性、必要性、交通流量預估值…等)，目前尚未看到相關資料。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3時50分。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聽取「變更大村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5次簡報會議

初步建議意見

壹、開會時間：112年9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時

貳、開會地點：本府二樓工務處會議室

參、主持人：謝召集人政穎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許睿泰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說明：(略)

柒、規劃單位簡報：(略)

捌、初步建議意見：

請大村鄉公所依照下列各點意見修正，檢送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補充說明資料)，經業務單位查核後，再提送下次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

- 一、本次通盤檢討配合主要、細部計畫拆離作業，主要計畫案名修正為：「變更大村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圖重製)案」；另請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拆離至細部計畫，並依都市計畫程序辦理。
- 二、考量112年5月24日公所召開「大村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委託技術服務案」後續工作研討會議對本次通盤檢討公開展覽變更案之意見，請依縣府歷次專案小組審議意見，重新檢討本次通盤檢討之發展願景、課題對策、變更案內容(製作變更案修正對照表，各案是否變更應詳細回應，並修正變更理由)、人民陳情案件研析意見(應配合修正後變更案，重新撰寫)內容。
- 三、請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辦理，核實更正都市計畫圖及

製作相關章節，於計畫書中補充彰化縣國土計畫指導內容，更新人口、產業等資料至 111 年度。

四、本次通盤檢討案檢討計畫人口後，仍維持 11,500 人，請再分析大村都市計畫住宅、商業區之開闢情形、近年人口變化狀況、大村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案內容等，予以檢討修正。

五、本次通盤檢討案包含都市計畫圖重製，請再釐清確認是否有重製相關變更案未納入，並補充重製前後面積異動相關說明於計畫書。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聽取聽取「變更大村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6次簡報會議

初步建議意見

壹、開會時間：112年12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府二樓建設處審圖室

參、主持人：謝召集人政穎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許睿泰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說明：(略)

柒、規劃單位簡報：(略)

捌、初步建議意見：

請大村鄉公所依照下列各點意見修正，檢送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補充說明資料)，經業務單位查核後，再提送下次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

- 一、本次小組查公所係以每人享有70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進行人口推估，與公開展覽方案以每人享有50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推估基準不同，且人口推估方式未盡合理，請再檢討每人享有樓地板面積基準、人口推估方式，核算計畫人口。
- 二、公展編號變5至變9案涉及民眾權益甚廣，考量計畫人口、本次通盤檢討之發展定位、住宅區及商業區面積供需分析內容不足，請再檢討補充；各變更案請清楚說明是否變更，研析意見應具體且明確，以利續審。
- 三、上位及相關計畫內容太過老舊，建議剔除挑戰2008年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全國區域計畫等，並補充全國國土計畫內容及近5年相關計畫。

- 四、公展編號變 10 案為檢討機一用地使用項目，考量原、新計畫內容涉及大村戶政事務所、警察局員林分局大村分駐所對機二用地之使用需求、大村消防分隊對機三用地之使用需求及大村鄉公所編列經費徵收機一私有地議題，請公所與前開單位協調確認，並檢附需地單位興辦事業及財務相關證明文件，再行討論。
- 五、逾人陳 6 案陳情將大村鄉大田段 1051 地號之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請於變更內容綜理表增列編號，說明計畫位置、面積、權屬狀況、變更理由，於下次會議確認。
- 六、請補充說明主要計畫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原則之必要性。
- 七、都市計畫書圖資料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 （一）請納入本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紀錄至計畫書。
- （二）請依本次小組審查意見，修正事業及財務計畫經費表。
- 八、變更內容綜理表詳附表一。
- 九、公民或人民團體意見詳附表二，未討論陳情意見提下次會議討論。
- 玖、臨時動議：無
- 壹拾、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聽取「變更大村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 7 次簡報會議

初步建議意見

壹、開會時間：113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府 3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謝召集人政穎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許睿泰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說明：(略)

柒、規劃單位簡報：(略)

捌、初步建議意見：

請大村鄉公所依照下列各點意見修正，檢送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補充說明資料)，經業務單位查核後，再提送下次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

- 一、本次小組大村鄉公所研提計畫年期 125 年大村都市計畫人口數維持 11,500 人一節，請再查明「彰化縣國土計畫」對大村鄉是否載明具體分派人口、近年大村鄉人口增減率等資料予以檢核推估，於下次專案小組討論。
- 二、本次通盤檢討現況調查資料為 102 年度，請配合最新航照圖說資料，更新大村都市計畫所轄分區發展率，一併修正都市計畫書內容。
- 三、大村都市計畫區之「機三用地」，使用項目為「消防隊」，考量行政機關未來使用彈性，建議修正使用項目為「供鄉政、縣政或中央相關機構使用」，請增列變更案。
- 四、參近年內政部核定主要計畫圖之比例尺多為 1/3000，建議本次通盤檢討之主要計畫圖比例尺配合修正為 1/3000，並依「都市計畫書圖

製作要點」規定辦理。

五、公展草案編號 11 案(原計畫為人行步道用地，面積約 0.0411 公頃，新計畫變更為道路用地，經公所依前次小組意見檢討後拆分兩案):

(一) 變更位置道路編號(77-4M)，公所研析新計畫修正為「道路用地兼供廣場使用」，查該路段北側緊鄰住宅區、廣兼停一用地，南側緊鄰公兒用地，考量通行安全及寧適性，建議新計畫修正為「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二) 變更位置道路編號(78-4M)，公所研析新計畫修正為「道路用地兼供廣場使用」，考量該路段後續無實際兼容作廣場用地需求，建議新計畫修正為「道路用地」。

六、公展草案編號 16 案，變更部分鄰里公園用地兼供兒童遊樂場使用(公兒三)為機關用地(機八)，公展內容使用項目：「指定供社區活動中心、日照中心及其他鄉屬機構使用」，考量行政機關使用彈性，建議修正使用項目為：「供鄉政、縣政或中央相關機構使用」。

七、本次專案小組是日經逾人 5、逾人 7 案到場陳述意見並提供相關書面資料，請將所陳意見納入公民或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八、變更內容綜理表詳附表一，公民或人民團體陳情意見於下次專案小組會議接續討論。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聽取「變更大村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 8 次簡報會議

初步建議意見

壹、開會時間：113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府 2 樓建設處審圖室

參、主持人：謝召集人政穎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許睿泰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說明：(略)

柒、規劃單位簡報：(略)

捌、初步建議意見：

請大村鄉公所依照下列各點意見修正，檢送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補充說明資料)及修正計畫書圖資料報府，經業務單位查核後，提送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一、本次小組經大村鄉公所研提計畫年期 125 年計畫人口數維持 11,500 人，經公所會議說明大村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推估分析結果，原則同意維持現行計畫人口數。另有關「變更大村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之計畫人口數，請再查明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係維持原計畫或撤案。

二、本案部分人民陳情意見涉及毗鄰工業區之農業區解編及既有工業區變更為非工業需求，請補充大村都市計畫內工業區供需分析資料，納入計畫書說明。

三、請就本案變更案件係屬「公開展覽」、「配合人民陳情納入」等階段予以分類及編號，配合修正「變更內容明細表」內容；另「計畫年期」之變更案，請移至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1 案。

四、請公所針對大村都市計畫尚未開闢計畫道路部分研議優先、次優先

開闢區位，納入本案「實施進度及經費」內容，以利後續執行。

五、本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之人 5 案，所陳建議維持原來水道系統一節，因涉及本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作業程序、水利單位公告「洋子厝溪排水系統」治理計畫及圖籍資料，請公所就該件陳情意見再行研析並研提相關解決方案，邀集業務單位及縣府水利資源處先行研議，續提送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

六、本案發展定位與構想經公所調整朝「農業為主、工業為輔」，請配合前開發展定位與構想梳理修正「檢討變更原則」及「發展課題與對策」內容。

七、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詳附表一，所涉變更內容綜理表(公展變 5、6、7、8、10、16 案)第 7 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摘錄，詳附錄。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下午5時00分

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85 次委員會議

一、會議時間：11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本府 3 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王主任委員惠美

王惠美

四、出（列）席委員：

| 出席委員 | 簽到處 | 代理人 | |
|---------|-----|-----|-----|
| | | 職稱 | 簽到處 |
| 周副主任委員傑 | 請假 | | |
| 蔡明娟委員 | 請假 | | |
| 陳委員昌茂 | 陳昌茂 | | |
| 蔡委員和昌 | | 科長 | 陳春才 |
| 劉委員坤松 | | 科長 | 林之碩 |
| 王委員瑩琦 | | 技正 | 謝永宏 |
| 胡委員學彥 | | 請假 | |
| 賴委員美蓉 | 賴美蓉 | | |
| 蕭委員輔導 | | 請假 | |

| 出席委員 | 簽到處 |
|-------|-----|
| 林委員瑞峰 | 林瑞峰 |
| 謝委員政穎 | 謝政穎 |
| 黃委員俊熹 | 黃俊熹 |
| 侯委員志淵 | 侯志淵 |
| 施鴻志委員 | 施鴻志 |
| 張淑君委員 | 張淑君 |
| 張馨文委員 | |
| 朱南玉委員 | 朱南玉 |
| 黃宜瑜委員 | 請假 |
| 李家儂委員 | 請假 |

| 單位 | 職稱 | 簽到 | 職稱 | 簽到 |
|------------------|---------------|------------|----------|------------|
| 梅晉學諮詢委員 | | 請假 | | |
| 經濟部水利署 | 堰水資源分署 | 鄭恩婷 | | |
| 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 請假 | | |
| 彰化縣芬園鄉公所 | | | | |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區副區長 中工處 | 潘虹如 陳高翔 | 課員 | 黃淑韻 |
|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 | 大村區長 | 江惠春 | 工程師 | 姚百郡 劉冠廷 |
|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 鄉長 主秘 | 蔡志凱 陳玟伶 | 課長 課員 | 葉運勝 |
| 本府交通處 | 科員 | 許詠甄 | | |
| 本府地政處 | 科長 | 黃美玲 | 課長 | 陳彥儒 |
| 本府工務處 | 技佐 | 黃豈琪 | | |
| 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 | | | |
| 本府水利資源處 | | 陳謀斌 | | |
| 本府農業處 | 技士 | 楊易芳 | 技士 | 蔡利鈞 |

| 單位 | 職稱 | 簽到 | 職稱 | 簽到 |
|-----------------|----|-----|----|-----|
| 弘都都市計畫 技師事務所 | | 林易弘 | | |
| | | | | |
| 龍楹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 | 鄭建凱 | | |
| | | | | |
| 本府建設處 | 科長 | 鄭仲坤 | 技佐 | 邱碧禎 |
| | | | | 白佳南 |
| | | | | 溫志偉 |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業務承辦人員

業務單位主管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都市計畫技師圖記頁

龍楹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之擬定大村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業經本技師依照既有之學理、準則、都市計畫相關法規，就各項數據理性預測與判斷其未來發展需要，並就現實條件與人民權益加以綜合考量，完成計畫書圖內容、相關會議紀錄等編制，且依規定製作工作底稿備查。惟都市計畫須依都市計畫委員會完成審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後確定，所有內容應以最終審定為準。

| | |
|---------------------|------------------------|
| 都市計畫技師姓名：鄭建凱 | 技師執業執照證號：技執字第 001511 號 |
| 技師公會名稱：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 公會會員證號：臺都技師員字第 A0022 號 |
| 技師執業機構名稱：龍楹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

技師圖記

技師簽章：_____

日期：_____ 114 年 5 月 22 日 _____